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辽宁凌古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酿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辽宁凌古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辽宁蒙古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酿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辽宁蒙古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7522141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f1936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蒙古贡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酿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2-025酒的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蒙古贡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921752758033 6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鹏飞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鹏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鹏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康胜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900MA[illegible]W61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健	11351343510130165	BH055557	刘健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健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5557	刘健
王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H059393	王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辽宁蒙古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酿造生产线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徐传义</td><td>联系方式</td><td>13795025508</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文化路西段 133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E 121°42'12.855"　N 42°2'36.928"</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1512 白酒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25 酒的制造</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8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9</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05%</td><td>施工工期</td><td>已建成</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 已完成建设多年，超出“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诉期限（期限为二年），因此未处罚</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2616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规划名称：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阜新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审批文号：审批文件《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民族工业发展产业基地和铸造产业基地整合设立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的批复》，审批文号阜政［2013］115 号
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经阜新市人民政府同意调整规划
调整时间：2015 年 4 月 20 日
审批文件：《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调整规划的批复》，文号阜政[2015]58 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部门：阜新市环境保护局</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审批文件名称《关于<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审批文号为阜环函[2015]30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本项目位于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的食品及农产品加工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土地使用证见附件 3。
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 23.33 平方公里。产业定位于钢铁铸造、有色金属冶炼和加工、农产品加工、功能食品四大产业集群为主的技术研发先进、产品制造合理、配套服务完善的产业开发区。总体布局结构规划分为“三区”，即精密铸造及机械制造（包含仓储物流区）区域、有色金属冶炼和加工区域、食品及农产品加工园区域。本项目为白酒制造，属于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位于食品及农产品加工园区内，符合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详见附图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
表 1-1 产业园区项目准入条件
<table>
<tr><th colspan="2">项目准入条件</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
<tr><td>主导产业</td><td>（1）整个开发区设置的主要产业区分别为精密铸造业、机械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加工业、农产品和食品加工产业以及仓储物流，各个园区分别引进与主导产业相关的项目优先入园；
（2）精密铸造、机械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和加工产业的上下游涉及诸多行业，评价建议为配套完善产业园区产业链条，与产业园区主导产业相关的配套项目也可入园；
（3）对区域范围内布局不合理的、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的项目，按环保要求可以搬迁入开发区。
（4）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严禁高毒、高污染的淘汰和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园。
（5）依据《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 年修订），在原有乳制品企业未搬迁或停止运营前，本规划范围内不得引进新建乳制品加工项目。</td><td>本项目为白酒制造，属于食品及农产品加工项目，符合入园条件；项目位于开发区内食品及农产品加工区域；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污染的淘汰和限制类工业企业。</td><td>符合</td></tr>
<tr><td>生产规模和工</td><td>（1）入开发区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2）环保搬迁入各个产业园区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工艺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td><td>本项目年产 450t 白酒，国家产业政策无相关最小经济规模要求；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项目，产品和生产工艺技术达到</td><td>符合</td></tr>
</table>
</td></tr>
</table>

艺装备水平	（3）铸造等行业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加热燃料。 （4）进入开发区的行业工艺与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	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本项目为白酒制造项目，目前无行业准入条件，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	
清洁生产水平	（1）设备工艺先进性 应采用国际、国内流行、技术成熟稳定、适应性强的技术方法。具有属于领先水平技术先进的工艺技术、专利技术的企业优先入驻，开发区整体要求进驻企业工艺技术先进、成熟、可靠；选用的工艺设备先进、适应性强、低能耗高效率。 （2）节能减污 设备在设计选型时，采用性质好、运行稳定可靠、检修周期长的设备和国家推荐的节能产品。照明采用感光自动控制，灯具分组控制，节约照明用电。合理选用保温材料品种和确定保温结构，减少管道及设备的热损失。水、气、电等均设有计量仪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采取中水回用，减少新水消耗。环保设施配套完善，循环利用废物资源，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相关政策要求。	项目工艺技术成熟、可靠；选用的工艺设备先进、适应性强、低能耗高效率；设备采用性质好、运行稳定可靠、检修周期长的设备；照明采用节能型灯具；管道保温材料选用合理；水、电、气等均设有计量仪表。环保设施配套完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根本不可行的项目。 （2）限制不符合各个产业园区产业定位且高耗水和排水量大的工业企业入驻园区。 （3）涉及重金属的项目进驻必须满足国家及辽宁省重金属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环保设施配套完善，环境影响较小，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可行；项目符合食品及农产品加工区域产业定位，耗水量及排水量较低；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风险防范	（1）涉及危险物质的项目，风险事故预测不对周边人群和环境造成重大危害；拟选址致死半径内不得有敏感目标。 （2）涉及危险物质的项目，入开发区前必须有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项目不会对周边人群和环境造成重大危害；项目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符合
土地利用	入开发区项目必须达到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满足《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且已取得土地使用权。	符合

表 1-2 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所有进入开发区的项目都必须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采取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经过处理达标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积极按照循环经济理念，加强企业内和企业间的能源梯级利用，蒸汽压力高的生产工序或车间利用后的蒸汽可被低压工序降级利用，提高蒸汽的利用效率，从而提高整个开发区的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耗，提高开发区整体竞争力。	本项目补办环评手续，并采取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经处理达标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控制入区项目的条件。优先引进污染轻、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的项目，对大气污染严重、经治理后也难以达标的项目严禁入区。	本项目符合入园条件，项目污染较轻、技术较先进，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满足入园条件。	符合
所有工业源及生活源的废气排气筒设置必须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根据不同的排放源，采取适当的废气净化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同时由于冶炼、铸造企业是高污染企业，为了达到评价确定的环境保护目标，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入开发区的冶炼及铸造企业必须采用高温高压干熄焦、干法除尘、煤气余热余压回收利用、烧结烟气脱硫等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新技术新工艺。尽量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设置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环保设施配套完善，废气经净化措施处理后，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后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较低，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由于开发区周围均为连绵山脉，地形较复杂，进入开发区的企业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易扩散，故进入开发区项目设置排气筒时，不但要达到相应的环保标准，也要考虑到周围地形条件。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综合考虑环保标准及周围地形条件，排气筒实际设置情况合理可行。	符合

表 1-3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开发区产业定位于钢铁铸造、有色金属冶炼和加工、农产品加工、功能食品四大产业集群为主的技术研发先进、产品制造合理、配套服务完善的产业开发区。总体布局结构规划分为“三区”，即精密铸造及机械制造（包含仓储物流区）区域、有色金属冶炼和加工区域、食品及农产品加工园区域。	本项目为白酒制造，属于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位于食品及农产品加工园，符合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符合

	按照《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2014）、《铸造行业准入条件》（2013）等相关文件要求实施规划，本着“高水平、高起点”的原则，严格开发区入驻项目的环保准入。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和与基地产业类型、规划不相符的建设项目入驻。入驻项目应全面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加大清洁能源比重，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量，试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相关环境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防控制度和环境检测体系，保证开发区环境质量。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与基地产业类型、规划相符。项目应清洁生产水平满足要求，生产过程中使用天然气，天然气属清洁能源。提污染物排放量较低，对开发区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要求开发区各区域、各单体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严禁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规划实施过程中做好该范围内居民的动迁安置工作。	项目不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335m处居民。	符合
	合理规划排水方案。基地排水系统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设计，管网建设符合仿佛、防渗等技术要求。同意《报告书》对开发区污水处理的建议，长深高速公路北侧用地（即精密铸造及机械加工区和高速北侧食品及农产品加工区）污水排入阜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高速公路南侧用地（有色金属冶炼、加工区和高速公路南侧食品及农产品加工区）污水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处理。应加快阜新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蒙古贞污水处理厂的扩建工作，保持与开发区大战同步，确保开发区污水得到有效的处理、达标排放。同时逐步提高回用率，最大程度减少废水外排量。	本项目位于长深高速南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定期排污水、软化装置排水一同经管网排入阜新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排入细河	符合
	同意开发区供热采用分区供热方式，以穿越开发区的长深高速公路为分界线，北侧采用开发区附近新建的集中热源供热，南侧由盛明热电厂供热，热源不足需按阜蒙县总体规划逐步实施热源厂扩建，以满足开发区供热需求。遵循开发区热源集中供给原则，取缔现有散烧燃煤锅炉，严谨新建分散燃煤锅炉；对特殊工艺需要自建锅炉的项目必须采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蒸汽由厂内天然气锅炉供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白酒生产项目，属于C1512白酒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使用的		

生产设备、生产的产品及采用的工艺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性分析：

表 1-4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对比分析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本项目	符合情况
厂房和车间的内部设计和布局应满足食品卫生操作要求，避免食品生产中发生交叉污染。	本项目生产、生活、储存区分开设置，避免较差污染。	符合
厂房和车间的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合理布局，预防和降低产品受污染的风险	项目厂区设置符合生产工艺要求	符合
厂房和车间应根据产品特点生产工艺、生产特性以及生产过程对清洁程度的要求合理划分作业区，并采取有效分离或分隔。如：通常可划分为清洁作业区、准清洁作业区和一般作业区；或清洁作业区和一般作业区等。一般作业区应与其他作业区域分隔。	分区作业（破碎车间单独隔离）	符合
厂房的面积和空间应与生产能力相适应，便于设备安置、清洁消毒、物料存储及人员操作	厂房的设计能够适应生产能力要求	符合
仓库应以无毒、坚固的材料建成；仓库地面应平整，便于通风换气。仓库的设计应能易于维护和清洁，防止虫害藏匿，并应有防止虫害侵入的装置	项目仓库由无毒、坚固的材料建成；仓库地面应平整，便于通风换气，满足要求	符合
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等应依据性质的不同分设贮存场所、或分区码放，并有明确标识，防止交叉污染。必要时仓库应设有温、湿度控制设施	项目原料、包装材料与成品分别存放在不同位置避免交叉污染	符合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国发[2015]17 号）、《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符合情况
《水染防治行动计划》	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完善污染物统计监测体系，将工业、城镇生活、农业、移动源等各类污染源纳入调查范围，选择对水环境质量有突出影响的总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研究纳入河流、区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阜新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排入细河。本项目所在地将生活污水中的 COD、氨氮纳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流量控制约束性指标体系。	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	
《土壤染防治行动计划》	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项目位于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内，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未涉及饮用水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选址合理。	符合
	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治造成土壤污染。		
	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控制，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厂区地面分区防渗，避免污染土壤。	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建设 1 台天然气锅炉，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推进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	本项目施工及运营期均对厂区进行洒水抑尘。物料均储存在室内，严禁露天堆放。	符合

项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6《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为白酒制造项目（扩建，补办手续），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25 酒的制造，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菱镁、陶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充分发挥热电机组和大型热源厂能力，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在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城市城中村、城乡接合部，因地制宜推进供暖清洁化，有序开展农村地区散煤替代工作。	本项目属于白酒制造行业，不使用燃煤锅炉，天然气锅炉为生产供汽。	符合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实施氮氧化物污染治理提升行动。实施污染源监管能力提升行动。推动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强化治理设施运维和旁路监管，坚决查处违法排污行为。夏季围绕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钢铁、焦化、建材等重点行业，精准开展监督帮扶。	项目为白酒生产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蒸馏等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不具备收集条件，且满足相关标准达标排放； 项目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氮氧化物产生量较低； 项目为白酒生产，不需安装自动监测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各排放源进行定期监测。	符合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推进低尘机械化清扫作业。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	项目为已建成项目，补办环评，施工期已过，施工期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运营期易产尘物料采用袋装等方式存储于车间内，主要产噪设备置于车间内，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持续打好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工业园区污水整治行动。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鼓励工业企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阜新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健全“无废城市”建设制度、技术、市场、监管体系，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推进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废渣、工业副产品石膏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项目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酒糟暂存于厂区内酒糟堆场，外售附近养殖场或养殖户，日产日清。	符合

项目与《饮料酒制造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8 年第 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饮料酒制造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源头控制		
白酒、啤酒、黄酒制造业应加强原料储存与输送过程的污染控制，原料宜采用标准化仓储、密闭输送	项目为白酒制造业，原料为袋装，储存于封闭车间，原料输送为密闭输送	符合
生产过程污染控制		
提高生产用水的重复利用率。蒸馏用冷却水应封闭循环使用，洗瓶水经单独净化后回用。	本项目洗瓶用水为新鲜水，清洗后废水污染物主要为少量 SS、COD 等，现状洗瓶废水经管网排入阜新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次评价将洗瓶水回用列为整改措施，建议尽快落实洗瓶水经过滤后回用，不外排；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封闭循环利用，冷却水循环利用率为 90.9%。	符合
应推进粉碎车间采用大功率、低能耗的新型制粉成套设备，并安装高效的除尘设备及降噪系统	破碎车间的破碎机、布袋除尘器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消声减震设施	符合
污染治理及综合利用		
1、大气污染治理		
原料输送、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应采用封闭粉碎、袋式除尘或喷水降尘等方法与技术进行收集与处理。	本项目破碎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破碎机配备布袋除尘器，破碎后的高粱等原料经在输料车输送至生产车间，物料输送过程加密封罩，可大幅度抑制粉尘的产生。	符合
酒糟暂存转运池应采取封闭措施对产生废气进行收集，采用化学吸附法或活性炭吸附法等技术对收集废气进行处理。	本项目酒糟暂存于酒糟堆场，产生的恶臭气体量较少，不具备收集处理条件，故不进行收集；酒糟堆场封闭，设置顶棚，三面围挡，产生的酒糟日清外售用作饲料。	符合

2、水污染治理		
高浓度废水宜单独收集进行预处理，再与中低浓度工艺废水混合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锅底水以及黄水属于高浓度废水，锅底水与酒糟一并外运做饲料，黄水用于滋养窖泥；软化废水、锅炉排污水为低浓度废水，排入阜新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符合
综合废水宜采取“预处理+（厌氧）好氧”的废水处理工艺技术路线。		
3、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		
酒糟宜作为优质饲料或锅炉燃料；鼓励白酒企业废窖泥经处理后作为肥料利用。	本项目酒糟外售给养殖场或养殖户，作为饲料；本项目窖泥反复使用，不外排。	符合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内，不在《阜新市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需资源包括水、电、天然气由开发区基础设施提供，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及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天然气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_2、NO_2、CO、O_3 监测因子浓度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_{10}、$PM_{2.5}$ 年均值超标，为不达标区，是由于阜新地区冬季寒冷干燥、多风，多为砂土地，植被覆盖率低。项目建成后，在采取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应标准达标排放要求；废水经处理后 COD、总氮满足阜新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他污染物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放标准限值；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污染物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整体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在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负面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未列入该清单，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本项目不在规划区负面清单内。	符合

表 1-9 本项目分区管控情况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ZH21092120009	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9	1.入驻产业应符合行业准入或行业规范条件要求；2.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和区域产业类型、规划不相符的建设项目入驻；3.按照环评分区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精密铸造及机械制造产业园区与阜新镇设置250米缓冲带；标准件厂、轧钢厂远离环境敏感区	1.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2.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加强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3.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应按国家要求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4.加强区域产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管控，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无组织排放；5.禁止燃放烟花、爆竹；6.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7.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排放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8.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9.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	1.严格限制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2.严格控制重金属产业布局；3.高环境风险项目禁止规划于水体旁。	1.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2.资源利用率满足行业国内先进指标要求；3.提高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属于白酒制造，位于食品及农产品加工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与区域产业类型相符，符合开发区规划的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加强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项目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无组织排放，不燃放烟花、爆竹，不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不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排放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建设设施中无高污染燃料设施，生产使用天然气锅炉，不属于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制酒过程需要蒸汽供热，企业

					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10.实现集中供热，企业特殊工艺需自建锅炉的必须采取清洁能源；11.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污水由依托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12.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实现减量替代。			自建天然气锅炉 1 台，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污水由依托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及环境风险防控条件。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工程概况

辽宁蒙古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6 日，公司坐落于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文化路西段 133 号，公司于 2006 年 6 月委托阜新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辽宁蒙古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吨白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审查意见；2007 年 9 月委托阜蒙县环境监测站编制完成《阜新蒙古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吨白酒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阜蒙环监测字（2007）第 1 号），并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取得阜蒙县环境保护局《对<阜新蒙古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吨白酒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的批复意见》；2020 年 4 月 17 日申请排污许可证（编码为 91210921752758033600 1R），审批通过但存在需整改项。

原有项目占地面积 26160m^2，建筑面积 14197.93m^2，主要包括灌装车间、桶酒班、包装库、成品库、锅炉房等，劳动定员 65 人，全年正常生产 300 天，每天 16h。安装勾兑灌装生产线，外购原酒进行勾兑灌装，设计产能为年产白酒 1000 吨，但是，自原有项目建成以来一直未达到设计产能，综合考虑原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建成以来的生产情况以及市场行情，本次评价的生产规模确定为年产白酒 450 吨，与酿造蒸馏生产线匹配，酿造蒸馏生产的原酒全部用来勾调。

本次为扩建项目（已建成多年，本次为补办环评），不新增占地，在现有建筑物中建设，新增酿造生产线，设计产能调整为年产 450t 白酒。全厂劳动定员 70 人，酿造生产线年工作 240 天，每天 8 小时（发酵为 24 小时），灌装勾兑生产线生产时间调整为年工作 270 天，每天 8 小时。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原项目（有环评）	本项目	全厂建成后	
主体工程	破碎车间及粮食库	/	建筑面积 100m^2，内设破碎机 1 台，用于原料除杂破碎工序；车间内北侧区域用作原料库，存储粮食及酒曲	建筑面积 100m^2，内设破碎机 1 台，用于原料除杂破碎工序；车间内北侧区域用作原料库，存储粮食及酒曲	已建
	酿造车间	/	建筑面积 694.62m^2，内设发酵池 40 口，用于酿造；蒸锅	建筑面积 694.62m^2，内设发酵池 40 口，用于酿造；	已建

				1 台、冷凝器 1 台，用于蒸馏出酒	蒸锅 1 台、冷凝器 1 台，用于蒸馏出酒	
		灌装车间	建筑面积 1026m²，用于勾兑、洗瓶、灌装等工序	/	建筑面积 1026m²，用于勾兑、洗瓶、灌装等工序	已建
		桶酒班	建筑面积 372m²，用于桶酒灌装	/	建筑面积 372m²，用于桶酒灌装	已建
	辅助工程	宿舍食堂	建筑面积 450m²，包含宿舍、食堂，食堂内设 2 个灶头。	/	建筑面积 450m²，包含宿舍、食堂，食堂内设 2 个灶头。	已建
		操作间、储物间	建筑面积 68m²，单层	/	建筑面积 68m²，单层	已建
		锅炉房	/	建筑面积 200m²，内设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	建筑面积 200m²，内设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	已建
		酒库	/	建筑面积 250m²，用于储存原酒	建筑面积 250m²，用于储存原酒	已建
		促销品库	建筑面积 277m²，用于存放促销产品	/	建筑面积 277m²，用于存放促销产品	已建
		男、女卫生间	建筑面积 40m²	/	建筑面积 40m²	已建
		车库	建筑面积 32m²	/	建筑面积 32m²	已建
		维修间	建筑面积 32m²	/	建筑面积 32m²	已建
		办公楼	建筑面积 622.31m²，3 层	/	建筑面积 622.31m²，3 层	已建
		酒糟堆场	/	建筑面积 10m²，用于临时暂存酒糟	建筑面积 10m²，用于临时暂存酒糟	已建
		酒罐区	建筑面积 188m²，用于存放酒罐	/	建筑面积 188m²，用于存放酒罐	已建
		化验室	建筑面积 101m²，检验产品是否有杂质	/	建筑面积 101m²，检验产品是否有杂质	已建
		门卫	建筑面积 65m²	/	建筑面积 65m²	已建
		瓶场 1	建筑面积 983m²，位于厂区西侧	/	建筑面积 983m²，位于厂区西侧	已建

		瓶场 2	建筑面积 1097m²	/	建筑面积 1097m²	已建
		2 号成品库	建筑面积 1300m²	/	建筑面积 1300m²	已建
		勾调车间及半成品库	用于勾调工序及半成品储存，建筑面积 904m²	/	用于勾调工序及半成品储存，建筑面积 904m²	已建
		桶装	建筑面积 384m²	/	建筑面积 384m²	已建
		包装库 1	建筑面积 1408m²	/	建筑面积 1408m²	已建
		库房	建筑面积 596m²	/	建筑面积 596m²	已建
		包装库 2	建筑面积 615m²	/	建筑面积 615m²	已建
		3 号成品库	建筑面积 877m²，闲置	/	建筑面积 877m²，闲置	已建
		1 号成品库	建筑面积 1386m²，闲置	/	建筑面积 1386m²，闲置	已建
		车棚	建筑面积 120m²	/	建筑面积 120m²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自来水管网供应			依托
		供电	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给			依托
		供气	/	由燃气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阜新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定期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一同经管网排入阜新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依托
		供热	办公区采用电供暖	办公区供暖及生产供热由燃气锅炉供给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	1、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1#）； 2、天然气锅炉废气经 15m 排气筒（2#）；		破碎工序排气筒未建；锅炉排气筒高度不足
		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阜新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蒸馏过程所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黄水用于滋养窖泥，锅底水兑入酒糟中。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定期排污水、软化废水一同经管网排入阜新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已建
		固废	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	设置垃圾桶、酒糟堆场（10m²）分类收集		已建
		噪声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房隔声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房隔声		已建
		厂区绿化	绿化面积 2400m²			已建

厂区现状已建成内容、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2 已建成内容、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已建成内容		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建筑物主体	建筑面积及建设内容		
破碎车间及粮食库	建筑面积 100m^2，内设破碎机 1 台，用于原料除杂破碎工序；车间内北侧区域用作原料库，存储粮食及酒曲	原料破碎粉尘处理后，未经排气筒排放，为无组织排放；破碎工序未办理环评手续	原料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实现有组织排放；本次补办环评手续包含破碎工序
酿造车间	建筑面积 694.62m^2，内设发酵池 40 口，用于酿造；蒸锅 1 台、冷凝器 1 台，用于蒸馏出酒	未办理环评手续	本次补办环评手续包含酿造、蒸馏工序
灌装车间	建筑面积 1026m^2，用于勾兑、洗瓶、灌装等工序	洗瓶水未回用	洗瓶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桶酒班	建筑面积 372m^2，用于桶酒灌装	/	
宿舍食堂	建筑面积 450m^2，包含宿舍、食堂，食堂内设 2 个灶头。	/	/
操作间、储物间	建筑面积 68m^2，单层	/	/
锅炉房	建筑面积 200m^2，内设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	由燃煤锅炉更换为天然气锅炉后，未办理环评手续，排气筒应加高至 15m	本次补办环评手续包含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加高至 15m
酒库	建筑面积 250m^2，用于储存原酒	未建设围堰	按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建设围堰
促销品库	建筑面积 277m^2，用于存放促销产品	/	/
男、女卫生间	建筑面积 40m^2	/	/
车库	建筑面积 32m^2	/	/
维修间	建筑面积 32m^2	/	/
办公楼	建筑面积 622.31m^2，3 层	/	/
酒糟堆场	建筑面积 10m^2，用于临时暂存酒糟	项目酒糟露天堆存于酒糟堆场	酒糟堆场酒糟堆场封闭，设置顶棚，三面围挡，减少酒糟堆存的恶臭产生
酒罐区	建筑面积 188m^2，用于存放酒罐	/	/
化验室	建筑面积 101m^2，检验产品是否有杂质	/	/
门卫	建筑面积 65m^2	/	/
瓶场 1	建筑面积 983m^2，位于厂区西侧	/	/
瓶场 2	建筑面积 1097m^2	/	/

2 号成品库	建筑面积 1300m^2	/	/
勾调车间及半成品库	用于勾调工序及半成品储存，建筑面积 904m^2	/	/
桶装	建筑面积 384m^2	/	/
包装库 1	建筑面积 1408m^2	/	/
库房	建筑面积 596m^2	/	/
包装库 2	建筑面积 615m^2	/	/
3 号成品库	建筑面积 877m^2，闲置	/	/
1 号成品库	建筑面积 1386m^2，闲置	/	/
车棚	建筑面积 120m^2	/	/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本项目新增					
1	破碎机	1.5t/h	1	台	
2	打楂机	自制	1	台	摊晾工序使用
3	打片机	自制	1	台	打楂工序使用
4	蒸锅	3m^3	1	台	
5	冷凝器	1t/h	1	台	
6	发酵池	6m^3	40	个	
7	酒罐	200t	2	个	
8	不锈钢酒罐	30m^3	18	个	
9	通风机		2	台	
10	燃气锅炉	2t/h	1	台	
11	布袋除尘器		1	台	破碎过程配备
12	风机		2	台	破碎工序及锅炉配备
13	输料车		2	台	输料时密闭上
二、原项目					
1	冲瓶机	QSP-5	1	台	
2	全自动定量灌装机	ZBDG-671	1	台	
3	过滤器	DYG-11	4	台	
4	胶帽热缩机	DRS	3	台	
5	贴标机	BMT-AI/2LC	1	台	
6	自吸泵	2OBYIZ-15	4	台	
7	直线式电子定量灌装机	XD-ZDDGZ-8	1	台	
8	履带式压盖机	SF-I	6	台	
9	链道式输送机	SP-I	2	台	
10	链道式输送机	自组	2	台	
11	喷码机	SBOO11	3	台	
12	硅藻土过滤器	SBO125	1	台	
13	三联过滤器	YBP-5	1	台	
14	高效白酒匀化器	DBY	2	台	

15	抽酒泵	ZXB	2	台	
16	倒酒泵	Y13100L-2	2	台	
17	兑酒泵	Y58072 BJZ75T	2	台	
18	酒罐	50m^3	12	个	
19	压滤机	XM610/630-U	1	台	
20	刷瓶机	WS-9A	2	台	
21	冲瓶机	QJI-3600	2	台	
22	可调式自动刷瓶机	WS-94	2	台	
23	回转式清洗冲控机	QJL	2	台	
24	高精度定量灌装机	GJD-12	2	台	
25	微孔膜过滤器	SBO122	2	台	
26	瓶壁水膜风力干燥机	GF-III	2	台	
27	调温热风机	DL53183	1	台	
28	软化水制备设备	5t/h	1	套	

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设备

表 2-4 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设备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污染物种类	生产设施名称	设备设施参数	数量（台）	备注
原料粉碎系统	破碎	颗粒物	破碎机	1t/h	1	新增
发酵系统	发酵	黄水	发酵池	6m^3	40	新增
蒸馏系统	蒸馏	锅底水、非甲烷总烃	蒸锅	3m^3	1	新增
			冷凝器	1t/h	1	新增
摊晾系统	摊晾	非甲烷总烃	打楂机	/	1	新增
勾调系统	勾调	/	勾酒罐	50m^3	12	原有
原酒储存系统	原酒储存	/	酒罐	30m^3	18	新增
			酒罐	200t	2	新增
公用单元	酒糟堆场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酒糟堆场	10m^2	1	新增
热力供应	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天然气锅炉	2t/h	1	新增

主要原料和能源消耗

原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扩建完成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5 原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来源	备注
一、原辅料					
1	原酒	441	t/a	外购	桶装
2	食用酒精	2.25	t/a	外购	桶装
3	包装盒	15	万个/a	外购	
5	酒瓶	180	万个/a	外购	
6	酒盖	180	万个/a	外购	
二、能源消耗					
1	水	5648.6	t/a	由自来水管网供应	
2	电	14000	kW·h/a	来自当地电网	
3	煤	150	t/a	外购	

表 2-6 扩建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来源	备注
一、原辅料					
1	高粱	677	t/a	外购	袋装
2	稻壳	140	t/a	外购	袋装
3	大曲	150	t/a	外购	袋装
5	食用酒精	12	t/a	外购	桶装
6	包装盒	7.5	万个/a	外购	
7	酒瓶	90	万个/a	外购	
8	酒盖	90	万个/a	外购	
9	生物除臭剂	0.05	t/a	外购	
二、能源消耗					
1	水	7696.29	t/a	由自来水管网供应	
2	电	120000	kW·h/a	来自当地电网	
3	天然气	50	万 m^3/a	由燃气管网供给	

扩建后厂内自行酿造原酒，不再外购；总产能减少，酒瓶、酒盖、包装盒等用量减少，用水量增加，用电量增加，燃料由煤更换为天然气。

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项目所用食用酒精、除臭剂理化性质见表 2-7、天然气检测报告见表 2-8。

表 2-7 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食用酒精	又称发酵性蒸馏酒，主要是利用薯类、谷物类、糖类作为原料经过蒸煮、糖化、发酵等处理而得的供食品工业使用含水酒精，其风味特色分为色、香、味、体四个部分，也就是指蒸馏酒中醛、酸、酯、醇这四大主要杂质的含量，不同的口味和气体会使蒸馏酒的风味不同。主要成分为乙醇，液体密度 0.789g/cm^3，乙醇气体密度为 1.59kg/m^3，相对密度 0.186，相对分子质量为 46.07g/mol。沸点是 78.4℃，熔点是-114.3℃。纯乙醇是无色透明的液体，有特殊香味，易挥发。乙醇机油还原性，可以被氧化（催化氧化）成为乙醛甚至进一步被氧化为乙酸。
2	生物除臭剂	生物型除臭剂是指以天然植物萃取液或者天然植物提取物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一直除臭剂，它可以用于公共厕所与卫生间的除臭、垃圾处理过程（包括垃圾填埋场、垃圾堆肥场、垃圾转运站）除臭、污水处理除臭，也可以用于人体或宠物的除

		臭。

表 2-8 天然气检验报告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1	高位发热量，MJ/m³		≥31.4	39.2
2	总硫（以硫计），mg/m³		≤200	0.87
3	二氧化碳 y，%		≤3.0	未检出（＜0.02）
4	组分，%（V/V）	甲烷	****	93.39
		乙烷	****	3.43
		丙烷	****	0.52
		异丁烷	****	0.11
		正丁烷	****	0.12
		氧气	****	0.60
		氮气	****	1.83

产品方案

原项目外购原酒进行勾调，年产白酒 1000 吨；

扩建后原酒采用固态发酵工艺生产，年酿造 286t 原酒，全部作为基酒进行勾调，见表 2-9；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白酒（勾调）450 吨，见表 2-10。

表 2-9 项目酿造工序产出半成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t）	产品类型	备注
1	半成品（40~68%vol）	黄原浆	30	浓香型	全部用做勾调工序基酒
2		金蒙贞新品	256	浓香型	

表 2-10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t）	产品类型	备注
1	产品（勾调）（50%vol）	金蒙贞老品	420	浓香型	出售产品（基酒：水=2:1）
		桶酒	30	固液法白酒、调香型白酒	出售产品（基酒：酒精：水=1:2:2）

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酿造工序产出半成品浓香型白酒质量执行 GB/T10781.1-2021《白酒质量要求 第 1 部分：浓香型白酒》中高度酒标准，详见表 2-8；勾调产品质量执行 GB/T20822-2007《固液法白酒》及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要求，详见表 2-9；T/CBJ2111-2022《调香白酒》标准，详见表 2-10；卫生指标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配制酒》（GB2757-2012）的规定，详见表 2-11。

表 2-8 浓香型白酒产品质量标准

高度酒感官要求		
项目	优级	一级
色泽和外观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a]	
香气	具有以浓郁窖香为主的、舒适的复合香气	具有以较浓郁窖香为主的、舒适的复合香气
口味	绵甜醇厚，谐调爽净，余味悠长	较绵甜醇厚，谐调爽净，余味悠长
风格	具有本品典型的风格	具有本品明显的风格

a 当酒的温度低于 10℃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10℃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高度酒理化要求

项目			优级	一级
酒精度/（%vol）			41[a]~68	
固形物/（g/L）		≤	0.40[b]	
总酸/（g/L）	产品自生产日期≤一年的执行的指标	≥	0.40	0.30
总酯/（g/L）		≥	2.00	1.50
己酸乙酯/（g/L）		≥	1.20	0.60
酸酯总量/（mmol/L）	产品自生产日期＞一年的执行的指标	≥	35.0	30.0
己酸+己酸乙酯/（g/L）		≥	1.50	1.00

a 不含 40%vol

b 酒精度 40%vol~49%vol 的酒，固形物可小于或等于 0.50g/L

表 2-9 固液法白酒产品质量标准

感官要求

项目	高度酒 40%vol~60%vol	低度酒 18%vol~60%vol
色泽和外观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a]	
香气	具有本品特有的香气	
口味	酒体柔顺、醇甜、爽净	酒体柔顺、醇甜、较爽净
风格	具有本品典型的风格	

a 当酒的温度低于 10℃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10℃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理化要求

项目	高度酒	低度酒
酒精度/（%vol）	41~60	18~40
总酸（以乙酸计）/（g/L）≥	0.30	0.20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0.60	0.35

卫生要求

项目	高度酒	低度酒
甲醇/（g/L）≤	0.30	
铅/（mg/L）≤	0.5	

注：甲醇指标按酒精度 60%vol 折算

表 2-10 调香白酒产品质量标准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色泽和外观	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a]
香气	具有纯正、舒适、协调的香气
口味	具有醇甜、爽净的口味
风格	具有本品的风格

a 当酒的温度低于 10℃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10℃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理化要求

项目		要求
酒精度/（%vol）		3.0~68.0
总酸（以乙酸计）/（g/L）	产品自生产日期≤一年的执行的指标	≥0.10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0.20

酸酯总量/（mmol/L）	产品自生产日期>一年的执行的指标	≥4.0

食品安全指标要求

项目	要求
甲醇 a/（g/L）	≤0.40
氰化物 a（以 HCN 计）/（mg/L）	≤6.0
铅/（mg/kg）	≤0.2

a 按 100%vol 酒精度折算

表 2-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配制酒标准

理化指标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粮谷类	其他	
甲醇 a/（g/L）≤	0.6	2.0	GB/T5009.48
氰化物 a（以 HCN 计）/（mg/L）≤	8.0		GB/T5009.48

A 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vol 酒精度折算

物料平衡

表2-10 物料平衡表

序号	入方			出方	
	原辅料		投入量（t/a）	产出物	产量（t/a）
一	酿造生产线				
1	高粱		677	原酒	286
2	稻壳		140	酒糟	995
3	大曲		150	除尘器集尘灰	2.871
4	润料	新鲜水	319.3	有组织排放粉尘	0.029
5	润料	可复蒸的酒尾	19.2	无组织排放粉尘	0.072
6	蒸汽		1296	车间沉降粉尘	0.653
7				黄水	1.23
8				水损失	24.02
9				CO_2	148.2
10				锅底水	76.8
11				可复蒸的酒尾	19.2
12				蒸发损耗	1047.425
小计			2601.5		2601.5
二	勾调灌装生产线				
1	酿造产出原酒		286	产品（勾调）	450
2	食用酒精		12	软水制备废水	65
3	新鲜水		217		
小计			515		515

蒸汽平衡

表 2-11 蒸汽平衡表

序号	入方		出方	
	原辅料	投入量（t/a）	产出物	产量（t/a）
一	非取暖期			
1	燃气锅炉产蒸汽	1296	蒸馏锅底水	76.8
2			可复蒸的酒尾	19.2

3			进入酒糟	112.575
4			蒸发损耗	1087.425
小计		1296	小计	1296
二	**取暖期**			
1	燃气锅炉产蒸汽（生产用）	1296	蒸馏锅底水	76.8
2	供暖用蒸汽	4698	可复蒸的酒尾	19.2
3			进入酒糟	112.575
4			蒸发损耗	1087.425
5			供暖用蒸汽	4698
小计		5994		5994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新增酿造蒸馏生产线，原有年产 1000 吨白酒生产线（勾调、灌装生产线）减产至年产 450 吨白酒，与酿造蒸馏生产线匹配，酿造蒸馏生产的原酒全部用来勾调。原项目年用水量 5648.6t/a，废水排放量为 2632.65t/a；扩建后全厂年用水量为 7696.29t/a，废水排放量为 2835.09t/a。

1、原项目

原项目用水主要为勾调用水（软化水）、洗瓶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绿化用水。

（1）勾调用水

原项目勾调用水为软化水，项目配备一套软化水制备设备，得水率为 70%。

原项目勾调产品由外购的基酒、食用酒精加水勾调而来，外购的基酒及食用酒精总量为 443.25t/a，勾调产品量为 1000t/a，则勾调用水（软化水）为 556.75t/a。则软化水制备过程所用新鲜水为 795.4t/a，软水制备废水为 238.65t/a，排入阜新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洗瓶用水

原项目用瓶为新瓶，不回收废旧酒瓶，酒桶循环利用。酒瓶、酒桶清洗过程用新鲜水冲洗，无需添加洗涤剂等清洁物质。清洗水与酒瓶、酒桶容积比例为 3:5。原项目年产白酒 1000t，50 度白酒密度按 0.9g/cm^3 计算，酒瓶、酒桶的容积为 1111.1m^3，则酒瓶、酒桶清洗用水量为 666.7m^3/a，损耗按 10%计算，则损耗量为 66.7m^3/a。洗瓶废水量为 600m^3/a，排入阜新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员工生活用水

原项目定员 65 人，年工作 300d，用水参照《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 1237-2020）中城镇居民生活用水，用水量按 115L/（人·d）计，则用新鲜水用量为 7.475t/d，2242.5t/a。排放的生活污水按照总量的 80%进行估算，则产生的生活污水约 5.98t/d，1794t/a；20%（448.5t/a）损耗。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阜新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绿化用水

原项目绿化面积约为 2400m^2，用水参照《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B21/T 1237-2020)中绿化浇洒用水，按 5.4L/(m^2·d)计，绿化天数 150 天，则用水量为 12.96t/d，1944t/a，绿化全部使用新鲜水，绿化用水全部消耗，无废水产生。

2、扩建后

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主要为润料用水、蒸馏冷却用水、软化水制备用水（包含锅炉用水、勾调用水）、洗瓶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废水包括蒸馏过程锅底水、黄水、锅炉排水、员工生活污水。酿造生产线年工作 240d，勾调灌装生产线年工作 270d。

（1）润料用水

本项目高粱需要润料，稻壳不需要润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润料用水系数以 0.5t 水/t 高粱计，则项目润料用水为 338.5m^3/a，其中蒸馏过程中锅底水上清液（酒尾）为 19.2m^3/a，则项目润料用新鲜水为 319.3m^3/a，全部损耗，不外排。

（2）蒸馏冷却用水

本项目冷凝器为 1t/h，冷却水总用量为 8t/d（1920t/a），冷却水补充水按总循环水量的 1%计，则项目冷却水补水为 19.2m^3/a。

（3）软化水制备用水

项目锅炉用水与勾调用水为软化水，项目配备一套软化水制备设备，得水率为 70%。

①锅炉用水（软化水）

本项目蒸酒过程使用蒸汽，安装 1 台 2t/h 天然气蒸汽锅炉，锅炉年运行 270 天，非供暖期 150d，每天 4h，供暖期 120d，每天 24h。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本项目非供暖期蒸汽产生量为 6m^3/d（900m^3/a），供暖期蒸汽产生量为 48m^3/d（5760m^3/a），总蒸汽产生量为 6660m^3/a。生产及供暖用蒸汽量按照蒸汽产生量的 90%计，则蒸汽利用量为 5994m^3/a，其中生产用蒸汽量为 1296m^3/a（含锅底水及可复蒸酒尾），全部损耗；供暖用蒸汽量为 4698m^3/a，供暖用蒸汽经换热后液化为水循环使用。

锅炉耗损按照蒸汽产生量的 10%计，则锅炉损耗量为 666m^3/a。锅炉定期排水每天一次，排水量为锅炉运行时的额定蒸发量（2t/h）的 1%~5%，本次取 2%，则锅炉定期排水总量为 133.2m^3/a。

锅炉用水主要为天然气蒸汽锅炉补水，包括生产消耗蒸汽量补水、锅炉损耗补水及定期排水补水，补水（软化水）量为 2095.2m^3/a。

②勾调用水

项目勾调产品（金蒙贞老品）由酿造工序生产的基酒加水勾调而来，基酒与水比例为 2:1，此类勾调产品量为 420t/a，需基酒 280t/a，则勾调用水（软化水）为 140t/a；勾调产品（桶酒）由酿造工序生产的基酒与食用酒精加水勾调而来，基酒与食用酒

精及水的比例为 1:2:2，此类勾调产品量为 30t/a，需基酒 6t/a、食用酒精 12t/a，则勾调用水（软化水）为 12t/a。因此勾调工序用软化水总量为 0.56t/d（152t/a）。

项目锅炉用软化水为 2095.2m^3/a，勾调用软化水为 0.56t/d（152t/a），即项目软化水用量 2247.2t/a，软化水制备过程所用新鲜水为 3210.29t/a，软水制备废水为 963.09t/a，排入阜新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蒸馏过程锅底水

本项目全部使用蒸汽蒸煮，不添加锅底水。蒸馏过程中产生的锅底水仅为蒸汽冷凝回流水，成分为蛋白质、酸和微量酒精等，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NH_3-N、BOD_5。本项目采用干法蒸馏，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数据，产生量为 0.4m^3/d（96m^3/a），主要成分为蛋白质、酸和微量酒精，本项目采用将其静置沉淀后，取其上清液（酒尾）约 20%进行复蒸，约为 0.08t/d（19.2m^3/a），剩余 80%（76.8m^3/a）为锅底水，混入酒糟，外售养殖场或养殖户。

（5）发酵黄水

发酵池发酵过程会产生高浓度黄水，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数据，黄水产生比率约为原料量的 0.15%，则项目黄水年产生量为 1.23m^3/a。项目黄水产生量较少，一个发酵周期完成后（每年 8 个周期），发酵黄水用于滋养窖泥。

（6）洗瓶用水

项目用瓶为新瓶，不回收废旧酒瓶，酒桶循环利用。项目酒瓶、酒桶清洗过程用新鲜水冲洗，无需添加洗涤剂等清洁物质。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数据，清洗水与酒瓶、酒桶容积比例为 3:5。项目年产白酒 450t，50 度白酒密度按 0.9g/cm^3 计算，项目酒瓶、酒桶的容积为 500m^3，则酒瓶、酒桶清洗用水量为 300m^3/a，损耗按 10%计算，则损耗量为 30m^3/a。洗瓶废水经过滤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7）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70 人，年工作 270d，用水参照《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 1237-2020）中城镇居民生活用水，用水量按 115L/（人·d）计，则用新鲜水用量为 8.05t/d，2173.5t/a。排放的生活污水按照总量的 80%进行估算，则产生的生活污水约 6.44t/d，1738.8t/a；20%（434.7t/a）损耗。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阜新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约为 2400m^2，用水参照《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B21/T 1237-2020)中绿化浇洒用水，按 5.4L/(m^2·d)计，绿化天数 150 天，则用水量为 12.96t/d，1944t/a，绿化全部使用新鲜水，绿化用水全部消耗，无废水产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及居民影响较小。

项目用排水统计见表2-12。

表 2-12 项目用排水统计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用水项目</th><th colspan="2">新鲜水用量</th><th colspan="2">消耗损失量</th><th colspan="2">排放水量</th><th rowspan="2">备注（排水去向）</th></tr>
<tr><th>t/d</th><th>t/a</th><th>t/d</th><th>t/a</th><th>t/d</th><th>t/a</th></tr>
<tr><td colspan="2">润料用水</td><td>1.33（需额外补充酒尾0.08）</td><td>319.3（需额外补充酒尾19.2）</td><td>1.33（包含每批发酵期满后产生的发酵黄水0.15）</td><td>319.3（含发酵黄水1.23）</td><td>0</td><td>0</td><td>发酵黄水用于滋养窖泥</td></tr>
<tr><td colspan="2">蒸馏冷却用水</td><td>0.08</td><td>19.2</td><td>0.08</td><td>19.2</td><td>0</td><td>0</td><td>/</td></tr>
<tr><td rowspan="2">软化水制备用水</td><td>锅炉用水</td><td rowspan="2">11.89</td><td rowspan="2">3210.29</td><td>7.27（含可复蒸酒尾0.08；锅底水0.32）</td><td>1962（含可复蒸酒尾19.2；锅底水76.8）</td><td rowspan="2">4.06（其中锅炉定期排水0.49；软水制备废水3.57）</td><td rowspan="2">1096.29（其中锅炉定期排水133.2；软水制备废水963.09）</td><td rowspan="2">复蒸后的锅底水与酒糟混合外售；其余排水排入阜新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td></tr>
<tr><td>勾调用水</td><td>0.56</td><td>152</td></tr>
<tr><td colspan="2">洗瓶用水</td><td>0.11</td><td>30</td><td>0.11</td><td>30</td><td>0</td><td>0</td><td>/</td></tr>
<tr><td colspan="2">员工生活用水</td><td>8.05</td><td>2173.5</td><td>1.61</td><td>434.7</td><td>6.44</td><td>1738.8</td><td>排入阜新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绿化用水</td><td>12.96</td><td>1944</td><td>12.96</td><td>1944</td><td>0</td><td>0</td><td>/</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34.42</td><td>7696.29</td><td>23.92</td><td>4861.2</td><td>10.5</td><td>2835.09</td><td>排入阜新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td></tr>
</table>

项目用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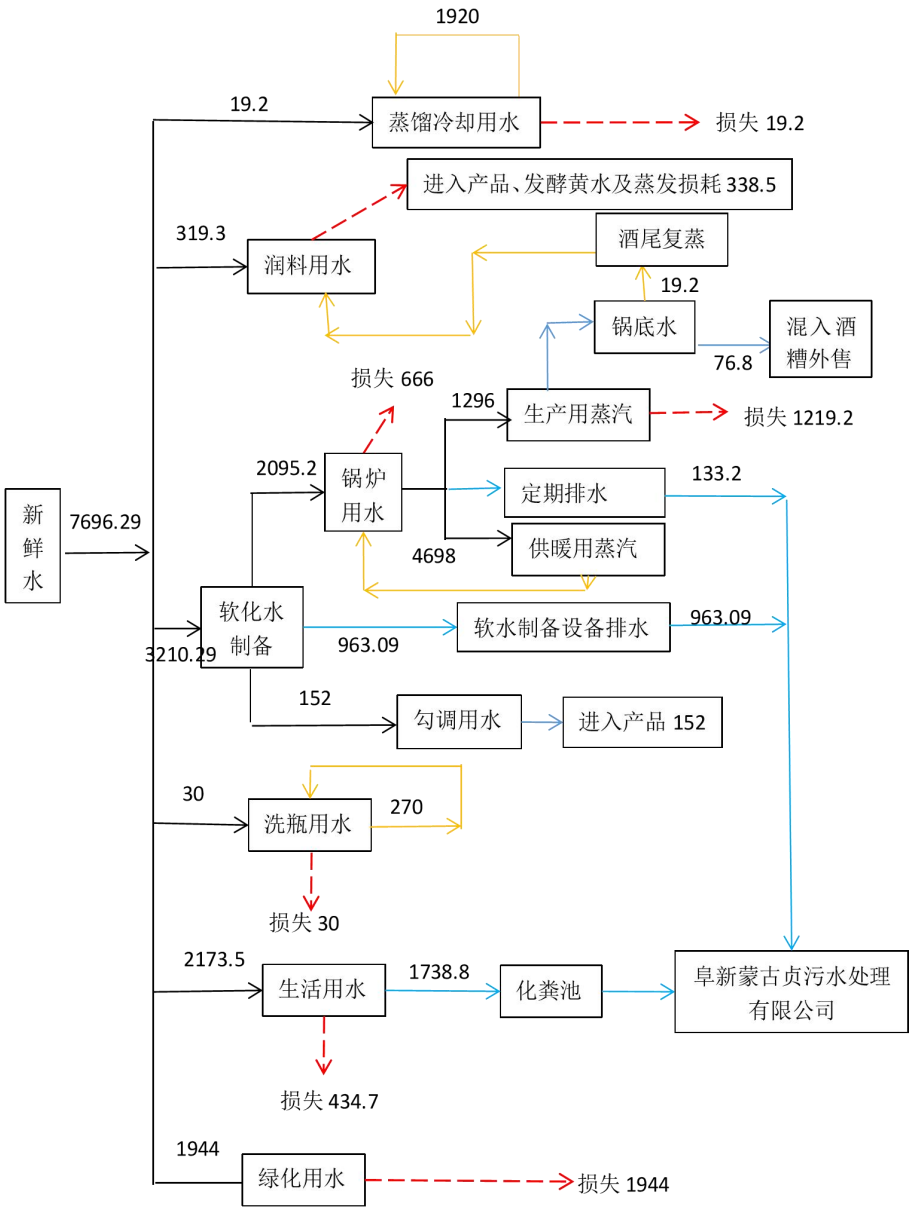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a）

配套设施

给水：项目生产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锅炉定期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定期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经管网排入阜新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排入细河。

供电：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120000kWh/a，由园区电网提供。

供热：本项目生活办公区采用电供暖，生产供热由燃气锅炉供给。

生活设施情况：本项目设置食堂、宿舍，食堂共有两个灶头，供午餐。就餐人数约 40 人。

劳动定员

项目建成后，全厂定员 70 人（比原项目新增 5 人）。由于产品产量下调，灌装勾兑生产线生产时间由全年生产 300 天，每天 16h，调整为年工作 270 天，每天 8 小时。调整后全厂各工序生产时间为：酿造生产线（破碎、润料打楂、预蒸、摊晾、配醅、发酵、蒸馏工序）年工作 240 天（每年 8 月份停产一个月）；勾调灌装工序年工作 270 天；每日需 24h 值班。各工序工作时间见下表。

表 2-13 各工序工作时间表

工序		年工作时间/d	日工作时间/h
酿造生产线	破碎工序	240	2
	润料打楂工序	240	2
	预蒸工序	240	1
	摊晾工序	240	1
	配醅工序	240	2
	发酵时间	240	24
	蒸馏工序	240	2
勾调灌装生产线	检验工序	270	6
	勾调工序	270	8
	洗瓶工序	270	8
	灌装工序	270	8
	包装工序	270	8
值班		270	24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一）总图布置情况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合理布置构建物、道路、管路管线及绿化美化设施等在厂区平面上的相互位置，使其适应营运流程的要求，以及方便管理的需要，详见附图厂区平面布置图。项目所在地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项目厂区大门设于厂区东侧，紧邻道路，方便交通运输。办公楼在厂区的北侧（侧风向）、位于酿造等车间的东侧，宿舍楼位于厂区的西北侧，生产区对生活、办公区影响较小。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东侧紧邻园区道路，道路交通便利，利于原料和成品的运输。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生产用地，用途合理。距离本项目厂区最近的居民区位于项目东侧 335 米处，项目选址较合理。

因此，总体来讲厂区平面布置从环保角度合理，可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项目，项目已建成，施工期已过。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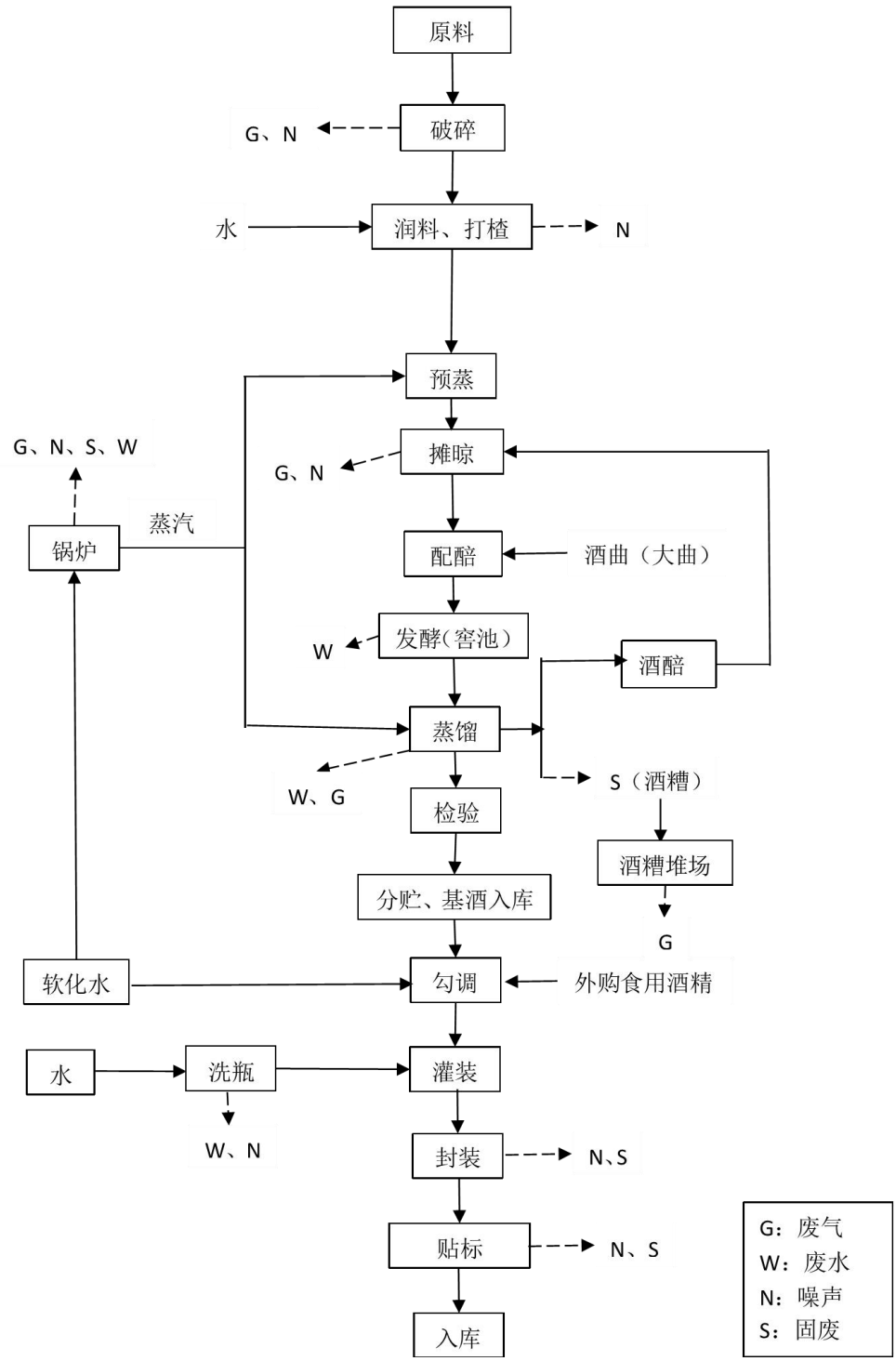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排污环节

2、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破碎

为了使原料中淀粉充分发酵，在蒸煮前需将高粱、大曲等原辅料进行破碎。首先，由工人将原料运至破碎车间，通过计量称计量后，送入破碎机内进行破碎，根据工艺需要，粮食经破碎机破碎成4、6、8瓣，大曲磨成曲粉。此工序产生破碎粉尘、噪声。

（2）润料、打楂

破碎后原料由密闭输料车运送至蒸馏车间。蒸料前要用温水润料，在蒸馏车间内进行人工润料，水温约为30℃，经多次翻拌均匀后，堆积24h进入蒸煮工序。

润料的目的是让原料预先吸收部分水分，利于蒸煮糊化。采用温水来润料可以增加原料的吸水量，使原料在蒸煮时糊化加快；同时使水分能渗透到淀粉颗粒的内部，发酵时，不易淋浆，升温也较缓慢，酒的口味较为绵甜。

（3）预蒸

润料后的原料加入稻壳放入蒸锅内进行蒸粮，稻壳起到吸水、排酸作用。

（4）摊晾

蒸粮完成的物料，在车间内摊晾，晾凉后进入配醅工序。利用打楂机将蒸煮好的熟粮进行摊凉，孔板平台下有一台风机。此工序产生噪声、废气。

（5）配醅

熟粮摊晾至20℃进行配醅，本项目为人工配醅（无装置）。在原料中加入适量大曲粉末并搅拌，以利于发酵的正常进行，然后将分散的原料人工堆积在一起，使酒曲中酵母在缺氧的环境中大量繁殖。在该过程中，由于酵母菌新陈代谢，将原料多糖分解为高级醇、乙缩醛、双乙酰、2，3—丁二醇、酯类化合物及杂环类化合物。在拌醅时应加水，控制入池时的水分含量为55%左右。经短时间堆积后，进入发酵工序。

（6）发酵

加入酒曲搅拌后的料进入发酵池，采用窖泥密封后，发酵32~38天，每年发酵8批，每年8月停产一个月，其他月份正常发酵。发酵温度约为37℃~38℃，酒曲发酵自然升温，无需另行加热。此过程产生发酵黄水。

本项目原辅料有高粱、大曲，不添加任何发酵剂和糖化剂等化学制剂。本产品属于浓香型白酒原酒，采用固态发酵工艺，发酵过程中采用窖泥封窖，一次性出料，窖泥循环使用，无废窖泥产生。

（7）蒸馏

本项目蒸馏采用蒸汽蒸馏、水冷冷凝工艺。充分发酵后的原料装入蒸酒锅，锅炉蒸汽从底部进入蒸酒锅进行汽化蒸馏，汽化后的酒精蒸汽进入冷却器冷凝成液态

	的原酒，本项目原酒不分类收集，混合后原酒约为65%vol。蒸馏后部分作为酒醅回用发酵，剩余部分送至酒糟暂存池，作为饲料出售。此过程主要产生锅底水、废气和酒糟。 （8）检验 对蒸馏出的原酒进行检验（检验酒精度等）。 （9）分贮、原酒入库 经检验合格后的原酒，装入酒坛内贮存入库。 （10）勾调 基酒与软化水按2:1比例勾调成金蒙贞老品；基酒：酒精：水按1:2:2比例勾调成桶装酒。 （11）洗瓶 将购进的新酒瓶、酒桶通过自动洗瓶机，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清洗好的酒瓶再经过瓶壁水膜风力干燥机将瓶内外进行干燥。该工序产生废水、噪声。 （12）灌装 清洗好的酒瓶、酒桶经过自动灌装线按照一定的容量进行灌装。 （13）封装、贴标、入库 灌装好的酒瓶依次经过胶帽口热缩机、履带式压盖机、贴标机进行加盖密封、贴标、入库待售。此过程产生噪声、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中的食品及农产品加工园区内，项目在原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增加酿造、蒸馏等工序。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 1、原项目基本情况 辽宁蒙古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文化路西段 133 号，于 2006 年建厂，主要从事白酒生产、其他酒（配制酒（露酒））生产。并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SC11521092100699）。辽宁蒙古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6 月委托阜新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辽宁蒙古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吨白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审查意见。2007 年 9 月委托阜蒙县环境监测站编制完成《阜新蒙古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吨白酒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阜蒙环监测字（2007）第 1 号），并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取得阜蒙县环境保护局《对<阜新蒙古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吨白酒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的批复意见》；2020 年 4 月 17 日申请排污许可证（编码为 91210921752758033 6001R），审批通过但存在需整改项。原项目未进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 原有项目年产白酒 1000 吨，但实际未达到设计产能。项目组成主要包括灌装车

间、桶酒班、包装库、成品库、锅炉房等，占地面积为 26160m^2，建筑面积 14197.93m^2，劳动定员 65 人，全年正常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16h。

2、原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洗瓶及两侧冲控工段产生的洗瓶废水；锅炉房产生的燃煤烟气和炉渣；空压机和锅炉引风机产生的设备噪声；生活区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1）废气

现有项目配置 1 台 0.5t/h 燃煤锅炉、1 台 1t/h 燃煤锅炉，采用陶瓷多管除尘器及硫分低于 0.56%的燃料煤，锅炉废气经 20m 排气筒外排。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管网排入阜新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噪声

空压机及锅炉房引风机分别设置在车间和封闭的厂房中，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实现达标排放。

（4）固废

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锅炉炉渣。锅炉炉渣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阜蒙环监测字[2007]第 1 号，项目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有关措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1）锅炉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烟尘浓度最大值为 165mg/m^3，SO_2 浓度最大值为 792mg/m^3，均符合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II 时段二类区标准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表明：pH、SS、COD_{Cr}、均符合 DB21-60-89《辽宁省污水与废气排放标准》中废水部分（新扩改）二级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昼间、夜间噪声全部符合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为锅炉炉渣，年产生量 38.41 吨，全部出售，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原项目运行期间监测结果

原项目环评及验收期间使用燃煤锅炉，按《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要求，“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

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原项目按要求于 2017 年，拆除燃煤锅炉，建设燃气锅炉。**由于目前燃气锅炉已建成且投入使用，燃煤锅炉已拆除多年，不具备污染源监测条件。**

根据辽宁名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对辽宁蒙古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及大连净海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对辽宁蒙古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2-14。

表 2-14 燃气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燃气锅炉排气筒	标干流量	Nm^3/h	1104~124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7.6~8.7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3	7.2~8.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9~0.010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3	5~9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3	5~9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1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3	74.6~91.9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3	70.6~87.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9~0.11

（2）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2-15。

表 2-1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	0.101~0.108	1.29~1.45	0.19~0.20	0.004~0.005	11~12	mg/m^3
下风向 1#	0.148~0.153	1.31~1.50	0.22~0.24	0.005~0.006	13~16	mg/m^3
下风向 2#	0.216~0.220	1.36~1.54	0.23~0.25	0.007~0.008	14~16	mg/m^3
下风向 3#	0.153~0.162	1.30~1.54	0.22~0.23	0.005~0.009	13~16	mg/m^3
酿造工序车间内	/	1.44~1.89	/	/	/	mg/m^3

酒糟堆场	/	2.01~2.43	0.26~0.27	0.008~0.009	18~32	mg/m^3

（3）废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及阜新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2-16。

表 2-16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厂区污水出口	pH	7.54~7.86	无量纲
	色度	8	倍
	悬浮物	16~18	mg/L
	总磷	1.32~1.44	mg/L
	总氮	24.4~28.7	mg/L
	化学需氧量	116.0~119.2	mg/L
	氨氮	5.76~6.44	mg/L
	生化需氧量	37.8~39.8	mg/L

（4）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2-17。

表 2-17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_{eq} 单位：dB（A）			
	2021 年 12 月 11 日		2021 年 12 月 1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	52	44	52	47
南侧厂界	49	45	50	43
西侧厂界	51	44	50	42
北侧厂界	55	51	55	48

5、原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

表 2-18 环保措施建设情况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备注
大气污染物	锅炉房	SO_2、颗粒物、氮氧化物	陶瓷多管除尘器、硫分低于 0.56%的燃料煤	原燃煤锅炉已拆除多年，现使用燃气锅炉，废气直接经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制酒车间、生活污水	COD、BOD_5、NH_3-N、SS、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管网排入阜新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洗瓶废水经过滤系统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管网排入阜新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固废	锅炉房	炉渣	出售	原燃煤锅炉已拆除多年，现使用燃气锅炉，不产生炉渣
噪声	空压机及锅炉房引风机分别设置在车间和封闭			/

	的厂房中，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实现达标排放。	

6、原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表 2-19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	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量（t/a）
废气	颗粒物	0.27
	二氧化硫	1.35
	氮氧化物	0.41
废水	废水排放量	2632.65
	COD	0.14
	NH_3-N	0.014

7、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

（1）原项目环评及验收办理时间较早，环评及验收期间，项目使用的是燃煤锅炉，且废气只经过陶瓷多管除尘器处理；运营期增加破碎、酿造、蒸馏等工序，未办理环评手续。

（2）原项目原料破碎粉尘处理后，未经排气筒排放，为无组织排放；

（3）原项目洗瓶水未回用；

（4）原项目酒糟露天堆存于酒糟堆场；

（5）酒库内未设置围堰。

整改措施：

（1）项目运行期间根据环保要求，淘汰燃煤锅炉，建设燃气锅炉为生产供蒸汽，燃气锅炉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破碎、酿造、蒸馏等工序补办环评手续，在本次评价内容内。

（2）原料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实现有组织排放；

（3）洗瓶水经过滤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4）酒糟堆场酒糟堆场封闭，设置顶棚，三面围挡，减少酒糟堆存的恶臭产生；

（5）酒库内建设围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基本污染物采用阜蒙县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021 年监测数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2021 年阜蒙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37	0.035	0.057	超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92	0.07	0.314	超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07	0.06	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26	0.04	0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1.8	4	0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0.096	0.16	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 PM_{10}、$PM_{2.5}$ 年平均值超标，其余污染物年评价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属于不达标区。

（二）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

1、特征污染物

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TSP、氮氧化物

本项目 TSP、氮氧化物采用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辽宁蒙古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监测报告中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2 日~18 日；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采用“辽宁名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辽宁蒙古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0 日~16 日；监测点位均位于厂区内。

检测频次：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每天采样 4 次，氮氧化物、TSP 检测日均值，连续监测 7 天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mg/m³）	标准（mg/m³）	超标率（%）
厂区内	TSP	日均值	0.12-0.133	0.3	0
	氮氧化物	小时值	0.033~0.039	0.25	0
		日均值	0.035~0.037	0.1	0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0.64~0.76	2.0	0
	氨	小时值	0.12~0.13	0.2	0
	硫化氢	小时值	0.001~0.002	0.01	0

由表 3-2 可以看出，氨、硫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中限值要求；TSP、氮氧化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

地表水质量现状

该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辽宁省阜新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1 年对细河—月亮湾断面的水质监测数据。具体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

参数	pH	溶解氧	COD_{cr}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监测值	7.8	8.10	16	4.6	4.2	<0.01
标准（mg/L）	6-9	≥5	≤20	≤6	≤4	≤0.05
超标倍数（倍）	0	0	0	0	1.05	0
参数	**挥发酚**	**氨氮**	**铅**	**汞**	**总磷**	**氟化物**
监测值	<0.0003	0.613	0.00007	<0.00004	0.18	0.65
标准（mg/L）	≤0.005	≤1.0	≤0.05	≤0.0001	≤0.2	≤1.0
超标倍数（倍）	0	0	0	0	0	0

由表 3-3 中可知，选取的污染因子中，生化需氧量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其余污染因子均未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生化需氧量超标的主要原因为细河是阜新的主要纳污河，有机物污染较严重。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下水监测项目：K^+、Na^+、Ca^{2+}、Mg^{2+}、CO_3^{2-}、HCO_3^-、Cl^-、SO_4^{2-}、pH、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类）、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氰化物、硫酸盐、氯化物，水位，共 30 项。

监测布点：布设 3 个水质监测点位，另布设 3 个水位点，见表 3-4。

监测时间及频次：采用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辽宁蒙古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监测报告中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15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4 监测点位分布

点位名称	坐标	点位性质	水位（m）
厂址	E121.702864,N42.043513	水位点、水质点	12
上游	E121.696221,N42.046532	水位点、水质点	8
下游	E121.713581,N42.042950	水位点、水质点	9
上游 1	E121.695644,N42.046039	水位点	10

下游 1	E121.709332,N42.039828	水位点	8
下游 2	E121.708441,N42.043019	水位点	10

表 3-5 地下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厂址	上游	下游	厂址	上游	下游	
K^+	5.10	0.99	0.99	4.90	1.00	0.99	mg/L
Na^+	146	43.4	51	154	50.9	50.5	mg/L
Ca^{2+}	226	122	121	213	113	148	mg/L
Mg^{2+}	9.40	3.31	2.34	9.08	3.13	2.70	mg/L
CO_3^{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HCO_3^-	412	209	220	395	201	247	mg/L
Cl^-	264	149	146	264	149	126	mg/L
SO_4^{2-}	128	72.7	70.9	126	71.7	64.1	mg/L
pH	7.47	7.62	7.41	7.49	7.65	7.43	无量纲
氨氮	0.16	0.04	0.07	0.15	0.06	0.08	mg/L
硝酸盐氮	3.6	3.1	0.9	3.8	3.2	0.8	mg/L
亚硝酸盐氮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mg/L
挥发酚（类）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mg/L
砷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μg/L
汞	0.1（L）	0.1（L）	0.1（L）	0.1（L）	0.1（L）	0.1（L）	μg/L
铬（六价）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mg/L
总硬度	442	359	366	446	362	370	mg/L
铅	2.5（L）	2.5（L）	2.5（L）	2.5（L）	2.5（L）	2.5（L）	μg/L
氟化物	0.2	0.2	0.1（L）	0.4	0.3	0.1（L）	mg/L
镉	0.5（L）	0.5（L）	0.5（L）	0.5（L）	0.5（L）	0.5（L）	μg/L
铁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mg/L
锰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mg/L
溶解性总固体	978	684	697	994	715	738	mg/L
耗氧量	0.78	0.62	0.75	0.79	0.67	0.80	mg/L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PN/100mL
菌落总数	未检出	98	92	未检出	97	96	CFU/mL
氰化物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mg/L

	（L）	（L）	（L）	（L）	（L）	（L）	
硫酸盐	119	73	68	121	75	70	mg/L
氯化物	249	150	132	244	152	133	mg/L

备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L）。

由表 3-5 可知，本项目评价区内及周边地下水水质均未超出地下水Ⅲ类水质标准，总体来说，评价区内大部分地区地下水水质较好。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生产”，因此本项目所在地属声环境 3 类功能区。

本项目采用“辽宁名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辽宁蒙古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1 日~12 日；分别在东、南、西、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噪声监测点位。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详见表 3-6。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监测点位图。

表 3-6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值　　单位：dB（A）

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1 年 12 月 11 日		2021 年 12 月 1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52	44	52	47
2	厂界南侧	49	45	50	43
3	厂界西侧	51	44	50	42
4	厂界北侧	55	51	55	48

由表 3-6 可知，本项目厂区所在地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文化路西段 133 号，根据对项目周边情况的调查，评价区内无名胜古迹、旅游景点、文物保护等重点保护目标。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

表 3-7 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m	Y/m					
环境空气	391931	4655800	大梨树	60	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西北	419
	393037	4655488	居民区 6	7860		东	335
声环境	—	—	厂界四周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	—

				（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地下水	—	—	厂区所在地及周围 500 米地下水无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	—
地表水	—	—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月亮湾断面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西南	568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设置 1 台燃气蒸汽锅炉用于生产供蒸汽。天然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燃气锅炉限值；原料破碎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8、表 3-9。

表 3-8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生产过程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SO_2	NO_X	
锅炉	天然气锅炉	20	50	150	排气筒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	项目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mg/m³）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kg/h）
破碎	颗粒物	120	3.5

营运期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新改扩建二级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营运期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点	限值	备注
颗粒物	厂界	1.0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20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新改扩建二级限值
氨		1.5	
硫化氢		0.06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1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
		3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运营期厨房油烟《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见表

3-11。

表 3-1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去除效率（%）	60

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定期排污水、软化装置排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阜新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排入细河。

阜新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放标准限值、《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标准限值及本项目最终执行的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12。

本项目 COD、总氮执行阜新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他污染物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标准限值。

表 3-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pH	COD	BOD_5	NH_3-N	SS	总氮	总磷	色度	动植物油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稀释倍数	mg/L	m^3/t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	450	250	30	300	50	/	100	/	30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	6~9	400	80	30	140	50	3.0	80	/	20
阜新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6~9	350	180	30	220	45	4	/	/	/
本项目排放标准	6~9	350	80	30	140	45	3.0	80	100	20

注：“动植物油”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100mg/L）。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噪声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具体见表 3-13。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位置	噪声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东、南、西、北厂界	65	55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物品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原项目环评期间总量控制因子为二氧化硫、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根据《关于印发<“十四五”及 2021 年辽宁省生态环境有关指标计划>的函》（环办综合函[2021]453 号）中要求，辽宁省“十四五”期间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因此本项目不再将颗粒物、二氧化硫作为总量控制因子，并将氮氧化物、氨氮作为总量控制因子，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

（一）废水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定期排污水、软化装置排水。废水排放量为 2835.09t/a（其中生活污水 1738.8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定期排污水、软化装置排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阜新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排入细河。项目污水排污口 COD、总氮执行阜新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COD：350mg/L；氨氮：30mg/L）；污水厂排污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COD：50mg/L；氨氮：5mg/L）。

故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最大允许排放量：

COD 排放量：2835.09t/a×350mg/L÷1000000=1.00t/a

氨氮排放量：2835.09t/a×30mg/L÷1000000=0.09t/a

阜新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最大允许排放量：

COD 排放量：2835.09t/a×50mg/L÷1000000=0.15t/a

氨氮排放量：2835.09t/a×5mg/L÷1000000=0.015t/a

（二）废气

	氮氧化物： 项目锅炉排放的氮氧化物即为全厂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排放量为 0.42t/a。 根据《关于印发<“十四五”及 2021 年辽宁省生态环境有关指标计划>的函》（环办综合函[2021]453 号）并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工艺和排污特点，结合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以及当地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 NO_X。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排放量为 0.15t/a、氨氮 0.015t/a。NO_X 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42t/a。 原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27t/a、二氧化硫 1.35t/a、化学需氧量 0.14t/a；原项目环评期间氮氧化物及氨氮非总量控制因子，未申请氮氧化物及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本次补充申请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15t/a，氮氧化物 0.42t/a。 具体指标由建设单位与环境管理部门协调确认。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tr><td>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td><td>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建成多年，施工期污染影响已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

</td></tr>
<tr><td>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td>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及对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分析，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具体分析如下：

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废气，天然气锅炉废气，摊晾、蒸馏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酒糟暂存产生的恶臭，食堂油烟。

（1）破碎废气

本项目原辅料破碎时会产生粉尘，平均每天破碎 2h，年工作 240d，配备风机风量 1000m^3/h。项目使用原辅料中需要破碎原辅料（高粱）的总量为 677t/a（破碎过程损失的物料忽略不计，则破碎工序物料产量约为 677t/a）。

破碎过程粉尘的产生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粉碎+混合+除尘系数为 0.043kg/t-产品（布袋除尘器），则粉尘排放量为 0.029t/a，排放速率为 0.06kg/h，排放浓度为 60.42mg/m^3，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要求。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沿 15m 排气筒（1#）排放。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集气罩效率为 80%，则破碎车间粉尘产生量为 3.625t/a，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2.9t/a（排放量为 0.029t/a，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2.871t/a），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725t/a，车间沉降约为 90%（0.653t/a），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2t/a，排放速率为 0.15kg/h。

（2）天然气锅炉废气

本项目实际建设 1 台天然气锅炉，非供暖期年工作时间 150d，每天 3h（其中预蒸 1h、蒸馏 2h）；供暖期年工作 120d，每天 24h；即锅炉年工作 3330h，用气量约为 50 万 m^3。由于项目已建成，本次采用实测数据核算污染源强，监测期间天然气小时消耗量为 150m^3/h，根据辽宁名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12

</td></tr>
</table>

日对辽宁蒙古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数据中天然气锅炉排气筒检测数据，烟气流量为 1104~1246m³/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6~8.7mg/m³，排放速率为 0.009~0.010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5~9mg/m³，排放速率为 0.01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74.6~91.9mg/m³，排放速率为 0.09~0.10kg/h；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2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42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42t/a。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中颗粒物、SO_2、NOx 的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燃烧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3）酿造、摊晾、蒸馏废气

项目酿造过程年工作240天，每年发酵8批，每天发酵24h（发酵期满后，出窖、入窖时间为2h）。酿酒过程中将产生少量异味，主要成分为乙醇、杂醇、甘油、丁酸、丙烯醛、己酸、CO_2及其他酯类等有机废气，产生的主要过程为入窖发酵、出窖蒸酒等过程，且呈无组织排放。每生成100g纯酒精，同时产生95gCO_2，项目年产286t（60%vol）原酒（折合纯酒精量为156t），发酵过程产生CO_2气体148.2t/a。由于项目已建成，非甲烷总烃源强采用实测数据核算，监测期间的2021年12月12日入窖发酵与出窖蒸酒过程在运行。

项目摊晾、蒸馏过程年工作240天，每天平均工作3h（其中摊晾工序1h、蒸馏工序2h），此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主要成分为乙醇、杂醇、丁酸、己酸及其他酯类等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呈无组织排放。由于项目已建成，非甲烷总烃源强采用实测数据核算，监测期间摊晾量为6t/d，蒸馏得原酒量为1.0t/d。

根据辽宁名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12日对辽宁蒙古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数据中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酿造车间内非甲烷总烃浓度为1.63~1.89mg/m³（其中12月12日非甲烷总烃浓度为1.70~1.89mg/m³），产生浓度较低；厂界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为1.30~1.54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4）酒糟堆场废气

本项目在酒糟暂存时会产生酒糟废气，酒糟每天堆存8h，则全年堆存1920h。由于项目已建成，本次采用实测数据核算污染源强，监测期间堆存量为3.5t/d，根据辽宁名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12日对辽宁蒙古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数据中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酒糟堆场非甲烷总烃浓度为2.01~2.43mg/m³，氨浓度为0.26~0.27mg/m³，硫化氢浓度为0.007~0.009mg/m³，产生浓度均较低；酒糟堆场臭气浓度值为18~33；厂界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为1.30~1.54mg/m³，氨浓度为0.22~0.25mg/m³，硫化氢浓度为0.005~0.008mg/m³，臭气浓度值为13~16；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厂界新扩改建

二级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酒糟暂存期间采取酒糟堆场酒糟堆场封闭，设置顶棚，三面围挡，加强酒糟堆场附近通风、喷洒除臭剂等方式减缓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5）食堂油烟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燃料为液化气，燃料完全燃烧产生二氧化碳和水，为清洁能源。本项目食堂设置灶头 2 个，平均日就餐人数 40 人，只供午餐，按 270d 计算，一般食用油耗量按 30g/人·餐计，每天食堂运行时间约为 2h（一餐），在炒作时油烟的挥发量约为食用油耗量的 3%，则项目油烟废气的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厨房油烟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人数（人/d）	食用油耗量（kg/d）	油烟挥发量		灶头数量	引风机风量（m^3/h）	油烟产生量（t/a）	油烟产生浓度（mg/m^3）
			kg/d	kg/h				
食堂	40	1.2	0.036	0.018	2	5000	0.0097	3.6

由表 4-1 可知，项目油烟产生浓度为 3.6mg/m^3。项目食堂设置一台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为 60%），风机风量 5000m^3/h，抽油烟机工作时间为 540h，则项目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0.0039t/a，排放浓度为 1.44mg/m^3。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8-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mg/m^3 的要求。达标废气经油烟专用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6）厂界无组织达标情况

由于项目已建成，本次采用实测数据核算污染源强，监测期间原酒生产量为 1.0t/d，生产工况为 83.9%，根据辽宁名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12 日对辽宁蒙古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数据中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厂界上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29~1.45mg/m^3，氨浓度为 0.19~0.20mg/m^3，硫化氢浓度为 0.004~0.005mg/m^3，颗粒物浓度为 0.101~0.108mg/m^3，臭气浓度值为 11~12；厂界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30~1.54mg/m^3，氨浓度为 0.22~0.25mg/m^3，硫化氢浓度为 0.005~0.008mg/m^3，颗粒物浓度为 0.148~0.220mg/m^3，臭气浓度值为 13~16；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新扩改建二级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2、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主要是装置在开、停车、检修和一般性事故下的排放，生产装置一般实行年度生产系统停车大检修，在此期间，全厂公用工程系统也相应停车检修，故拟建装置每年至少开、停车及检修一次。对此，设计上采取了以下相应措施，基

本不会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是废气，因此对废气进行非正常工况污染分析。

（1）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

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如发生故障，处理效率降低或完全失效，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大，造成非正常排放。本项目按最严重情况即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完全失去处理效果时计算，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持续时间及频次	非正常工况产生浓度 mg/m³	标准 mg/m³
1#排气筒	颗粒物	6.04	1h/次；偶发	6041.7	120
2#排气筒	NO_x	0.10	1h/次；偶发	91.9	150
	SO_2	0.01		9	50
	颗粒物	0.010		8.7	20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废气处理措施故障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将超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措施故障）处理措施：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生产线必须停止运行，停止生产活动。

（2）异常情况预防措施

①对厂区电源采用双回路设计，避免厂区出现断电情况引起的非正常排污。

②合理安排定期检修时间，尽量在生产淡季，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情况下进行。主要设备应配有应急用品，避免出现临时故障或进行检修时造成的非正常排放。

③加强日常操作的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严格操作程序和监督管理，保障工作安全。

3、结论

表 4-3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风量 m^3/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是否达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处理设施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时间 h	排放规律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执行标准		
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1000	2.9	3.22	3222.2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80	99	是	0.029	0.032	32.22	900	连续排放	3.5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1#排气筒	
锅炉	颗粒物	有组织	1246	0.042	0.01	8.7	15m排气筒直接排放	100	/	/	0.042	0.01	8.7	4200	连续排放	/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燃气锅炉限值	2#排气筒	达标
	二氧化硫			0.042	0.01	9			/	/	0.042	0.01	9	4200		/	50			
	氮氧化物			0.42	0.10	91.9			/	/	0.42	0.10	91.9	4200		/	150			

表 4-4 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序号	产排物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情况					烟气温度（℃）	监测要求		
				高度/m	编号及名称、类型	排气筒坐标		排气筒内径/m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X/m	Y/m					
1	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15	DA001、1#排气筒、一般排放口	392539	4655472	0.5	20	1#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2	锅炉	颗粒物	有组织	15	DA002、2#排气筒、一般排放口	392547	4655469	0.6	60	2#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1 次/年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1 次/月
		林格曼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表 4-5 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1次/半年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处理措施可行性：

（1）破碎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此工序采取的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的可行性技术；

（2）锅炉废气经 15m 排气筒直接排放；天然气属于清洁燃料，污染源监测结果表明，燃烧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天燃气锅炉燃烧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燃气锅炉限值，因此措施可行；

（3）酒糟堆场有酒糟暂存期间酒糟堆场酒糟堆场封闭，设置顶棚，三面围挡，加强酒糟堆场附近通风、喷洒除臭剂等方式减缓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的可行性技术。

（4）摊晾、蒸馏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成运行后，在落实环评中各项废气污染物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前述水平衡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包括锅炉定期排污水、软化装置排水及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化粪池内的废水与锅炉定期排污水、软化装置排水水质较为简单，硬度偏高，直接经管网进入阜新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管网进入阜新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排入细河。废水排放量为2835.09t/a，项目年产白酒450t，即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6.3t/a，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中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限值要求。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4-6。

表 4-6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可行性分析	排放方式
锅底水	76.8	混入酒糟，外售养殖场或养殖户	锅底水主要成分是蛋白质、酸和微量酒精，可以稀释酒糟中酒精浓度，供猪食用可行	不外排
发酵黄水	0.96	用于滋养窖泥	产生量较少，建设单位根据技术要求，自行利用，可行	不外排
洗瓶废水	270	经过滤系统处理后回用	符合《饮料酒制造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8 年第 7 号）中要求，可行	不外排
软水制备废水	963.09	/	/	间接排放，排入阜新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锅炉定期排污水	133.2	/	/	
生活污水	1738.8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	可行	

由于项目已建成，已对项目废水进行监测，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约为 9.6t/d，监测期间废水主要为洗瓶废水、锅炉定期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其中锅炉定期排污水、软化装置排水水质较为简单，硬度偏高，洗瓶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含有较少量悬浮物，各污染物排放量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7。

本次评价将洗瓶废水回用列为整改措施，措施落实后，洗瓶废水不排放，全厂排水量减少（270t/a），但由于洗瓶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含有较少量悬浮物，洗瓶废水不排放，不会导致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变化。

表 4-7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废水类别	产生量 t/a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废水	2835.09	pH（无量纲）	7.86	/	间接排放，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阜新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色度（倍）	8	/	
		SS	18	0.05	
		总磷	1.44	0.004	
		总氮	28.7	0.08	
		COD	119.2	0.34	
		NH_3-N	6.44	0.018	
		BOD_5	39.8	0.12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中 COD、总氮满足阜新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他污染物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标准限值。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确定废水监测因子就监测频次，具体见表 4-8。

表 4-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频次要求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m（X、Y）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	pH、总磷（以 P 计）、COD、BOD_5、色度、NH_3-N、SS、动植物油、总氮（以 N 计）	非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DW001	392705、4655429	厂区污水排放口	pH、总磷（以 P 计）、COD、BOD_5、色度、NH_3-N、SS、动植物油、总氮（以 N 计）	每半年一次

废水依托阜新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可行性分析

阜新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西关村，始建于 2008 年，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5 万 m^3/d，设计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2/O+絮凝沉淀”工艺，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后尾水排入细河。

本项目废水进入阜新蒙古贞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1）收水范围可行性

阜新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为阜蒙县生活污水和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部分工业废水。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文化路西段 133 号（属于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处于阜新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收水范围之内。

（2）水质水量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水质指标 COD、总氮满足阜新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动植物油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他污染物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标准限值，经预处理后的废水由管网进入阜新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理后排放至细河。

本项目排水水质可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从水量来看，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5 万 m^3/d，目前实际收水量约为 3 万 m^3/d，尚有富余处理能力 2 万 t/d，本项目排水量 $10.5m^3/d$，占富余处理能力的 0.053%，因此，从进水水质和水量方面，本项目废水进入阜新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位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且从处理能力、收水水质等方面分析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大的冲击影响，项目排水方案可行，排放废水预计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区噪声主要来源于各机械设备，包括破碎机、打楂机、打片机、冲瓶机、灌装机、风机等，噪声值为 65~90dB(A)之间，设备置于全封闭车间内。由于项目已建成，厂界现状监测值即可反应项目建设对声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不进行预测，主要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9 室内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r/m				运行时段 h/d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破碎车间及粮食库	破碎机	1t/h	85~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1.7	140.9	0.5	/	/	/	5.5	2	/	/	/	4
2		风机	/	80~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0	140.9	0.5	/	/	/	5.5	2				
3	酿造车间	打楂机	自制	75~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7.2	141	0.5	/	/	/	5.5	2	/	/	/	4
4		打片机	自制	75~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6.2	140	0.5	/	/	/	5.5	1				
5		通风机 1	/	75~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5	129	3.5	/	/	/	20.5	24				
6		通风机 2	/	75~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5	144	3.5	/	/	/	5.5	24				
7	锅炉房	风机	/	75~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5.6	137	0.5	/	/	/	5.5	24（冬季）3（其他季节）	/	/	/	4
8	灌装车间	全自动定量灌装机	ZBDG-671	65~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05.2	115.6	1.0	4.5	/	/	/	8	59.7	/	/	/
9		直线式电	XD-Z	65~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	8	11	1.	19.	/	/	/	8				

			子定量罐装机	DDGZ-8		础减震、厂房隔声	9.9	5.6	0	8								
	10		抽酒泵	ZXB	75~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2.2	115.6	0.5	67.5	/	/	/	8				
	11		抽酒泵	ZXB	75~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1.2	115.6	0.5	68.5	/	/	/	8				
	12		倒酒泵	Y13100L-2	75~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3.5	115.6	0.5	66.2	/	/	/	8				
	13		倒酒泵	Y13100L-2	75~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4.2	115.6	0.5	65.5	/	/	/	8				
	14		兑酒泵	Y58072	75~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4.7	115.6	0.5	65	/	/	/	8				
	15		兑酒泵	BJZ75T	75~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5.2	115.6	0.5	64.5	/	/	/	8				
	16		刷瓶机	WS-9A	75~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9.6	115.6	0.8	50.1	/	/	/	8				
	17		刷瓶机	WS-9A	75~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0.6	115.6	0.8	49.1	/	/	/	8				
	18		冲瓶机	QSP-5	75~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2.5	115.6	0.8	47.2	/	/	/	8				
	19		冲瓶机	QJI-3600	75~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3.5	115.6	0.8	46.2	/	/	/	8				
	20		冲瓶机	QJI-3600	75~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03.	115.6	0.8	6.1	/	/	/	8				

						6											
21		可调式自动刷瓶机	WS-94	75~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5.5	115.6	0.8	44.2	/	/	/	8				
22		可调式自动刷瓶机	WS-94	75~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7.5	114.5	0.8	42.2	/	/	/	8				

注：本次不进行预测，仅列出声源位置、运行时段等相关信息。

（2）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控制噪声。设备选型是噪声控制的重要环节，在设备招标中应向设备制造厂家提出噪声限制要求，要求供货厂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噪措施，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消音、隔音措施，以达到降低设备噪声的目的。

对装置区噪声防护措施：

①将固定产噪设备全部设置在建筑物内；

②在固定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总图布置时，将噪声较大的噪声源布置在车间内部，远离厂界；

④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非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采取必要的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设备摩擦处定期润滑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源可降低 25~30dB（A）左右。

本项目为扩建（补办环评）项目，项目已建成，监测期间原酒生产量为 1.0t/d，生产工况为 83.9%，厂界现状监测值即可反应项目建设对声环境的影响。根据辽宁名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12 日对辽宁蒙古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数据中噪声检测数据（见表 4-10），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表 4-10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　　单位：dB（A）

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1 年 12 月 11 日		2021 年 12 月 1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52	44	52	47
2	厂界南侧	49	45	50	43
3	厂界西侧	51	44	50	42
4	厂界北侧	55	51	55	48

项目运行过程中要求企业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监控计划，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项目四个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噪声标准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破碎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车间沉降的粉尘、酒糟、废离子交

换树脂、破碎玻璃瓶、废擦拭抹布及生活垃圾。

（1）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集尘灰约为 2.871t/a，属于一般固废，回收后回用于生产。

（2）车间沉降的粉尘

车间沉降的粉尘约为 0.653t/a。项目车间沉降的粉尘为破碎工序无组织粉尘，主要为粮食渣，属于一般固废，车间内定期清扫，收集后外售养殖户。

（3）酒糟

根据物料平衡及水平衡，生产中产生的酒糟约为 995t/a，暂存于厂区内酒糟堆场，酒糟堆场酒糟堆场封闭，设置顶棚，三面围挡，酒糟日产日清，作为饲料外售附近养殖场或养殖户。

（4）废离子交换树脂

项目锅炉用水为软化水，软化水制备装置的离子交换树脂需定期更换，更换量为 0.95t/a，本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由厂家更换再生，不在厂区内暂存。

（5）破碎玻璃瓶

建设单位厂内设置灌装线，根据市场需要灌装不同规格产品，包装方式为瓶装，灌装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灌装瓶及破损灌装瓶，产生量 0.38t/a 计，集中收集后出售废品回收站。

（6）废擦拭抹布

本项目采用擦拭方式对发酵池、蒸锅进行清洁，擦拭会产生废擦拭抹布，产生量为 0.5t/a，为一般固体废物，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7）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量及去向见下表。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性状	产生量（t/a）	固体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拟采取处理方式
1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固体	2.871	130-001-34	袋装，存放于粮食库	回收后回用于生产
2		车间沉降的粉尘	固体	0.653	130-002-34	袋装，存放于库房	收集后外售养殖户
3		酒糟	固体	679.25	130-001-39	散装，堆存于酒糟堆场	外售养殖户

4		废离子交换树脂	固体	0.95	900-999-66	/	由厂家更换再生
5		破碎玻璃瓶	固体	0.38	300-001-08	箱装，存放于瓶场	出售废品收购站
6		废擦拭抹布	固体	0.5	900-999-99	袋装，暂存于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7		生活垃圾	固体	10.5	900-999-99		

由上表 4-12 可知，项目固废贮存、处置合理，固废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明显。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存放在固废暂存间内，将产生的固废分类存放，定期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区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为白酒制造项目，厂区内全部采用水泥抹面，生产区采取硬化地面，发酵池、酒糟堆场采用重点防渗，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物料及污染物均与天然土壤隔离，可有效控制厂区内污染物的下渗现象，则企业污染物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根据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所处位置不同将防渗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发酵池、酒糟堆场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办公区、酒库、灌装车间等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处理。分区防渗情况见表 4-13。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表 4-13 分区防渗表

防渗类别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	发酵池、酒糟堆场	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	其他区域（办公区、酒库、灌装车间等）	一般地面硬化

六、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物质调查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白酒（乙醇水溶液）、原酒（乙醇水溶液）、天然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天然气为管道供应，不在厂内储存，仅考虑厂区内输送管道内的天然气量（管道长 180m，管径为 0.16m）；环境风险单元为天然气管道、酒库、勾调车间及半成品库、2 号成品库、酒罐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并参考《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危险化学品闪点、沸点、生产和储存场所临界量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白酒、原酒。项目酒罐总容积远大于白酒及原酒总量，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原酒与白酒全部存于厂区），本项目天然气最大存储量为 0.13t，白酒最大储存量为 450t，原酒最大

储存量为 286t。

表 4-14 甲烷的理化性质

中文名：甲烷			危险品运输编号：/
英文名：Methane			UN 编号：1971
分子式：CH_4		分子量：16.04	CAS 号：74-82-8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熔点（℃）	-182.5	相对密度	（水=1）0.42
沸点（℃）	-161.5	饱和蒸气压	53.32（kpa）(-168.8°C)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		
健康危害	甲烷对人基本五毒，但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到 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若不及时脱离，可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液化本品，可致冻伤。		
急救方法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皮肤接触：若有冻伤，就医治疗。		
燃烧性	易燃	燃烧分解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	-188°C	爆炸上限（V%）	15
引燃温度（℃）	538	爆炸下限（V%）	5.3
危险特性	易燃。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及其它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建规火险分级	甲	禁忌物	强氧化剂、氟、氯
安全措施	储运条件：用钢瓶液化甲烷用特别绝热的容器。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不燃材料结构的库房或大型气柜。远离容易起火的地方。与五氟化溴、氯气、二氧化氯、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氧化剂隔离储运。液化甲烷必须在储运条件很低的温度下装运，这种低温通过液化气体的蒸发来保持或用甲烷专用罐车保温运输。泄漏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与泄漏处理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也可以将漏气的容器移至空旷处，注意通风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表 4-13 乙醇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标识	中文名 1：乙醇	英文名 1：ethyl alcohol
	中文名 2：酒精	英文名 2：ethanol
	分子式：C_2H_6O	分子量：46.07
	UN 编号：1170	CAS 号：64-17-5
	危规号：32061	包装类别：052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小开口钢桶；小开口铝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理化性质	外观与形状：无色液体，有酒香	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醚、氯仿、丙酮、甘油、甲醇等多数有机溶剂。
		熔点(℃)：-114.1	沸点(℃)：78.3
		相对密度(水=1)：0.79（20℃）	相对密度(空气=1)：1.59
		饱和蒸汽压(kPa)：5.8(20℃)	禁忌物：酸类、酸酐、强氧化剂、碱金属、胺类
		临界压力(MPa)：6.38	临界温度(℃)：243.1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聚合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0.32	主要用途：用于制酒工业、有机合成、消毒以及用作溶剂
	毒理学性质	急性毒性：LD50：7060 mg/kg(兔经口)；7430 mg/kg(兔经皮)；7060 mg/kg(大鼠经口)；LC50：20000 mg/m^3，10 小时(大鼠吸入)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大鼠经口 10.2g/kg•d,12 周，体重下降，脂肪肝。
		致突变性：微生物致突变：鼠伤寒沙门菌 11%，显性致死试验：小鼠经口 1～1.5g/kg（每天，2 周）阳性。细胞遗传学分析：人淋巴细胞 2.5%（24h）。姐妹染色单体交换：人淋巴细胞 500ppm（24h）。DNA 抑制：人淋巴细胞 220mmol/L。微核试验：狗淋巴细胞 400μmol/L。	致畸性：猴孕后 2-17 周经口给予最低中毒剂量（TCLo）32400mg/kg，致中枢神经系统和颅面部（包括鼻、舌）发育畸形。大鼠、小鼠豚鼠、家畜孕后不同时间经口、静脉内、腹腔内途径给予不同剂量，致中枢神经系统、泌尿生殖系统、内分泌系统、肝胆管系统、呼吸系统、颅面部（包括鼻、舌）、眼、耳发育畸形。雄性大鼠交配前 30 天经口给予 240g/kg，致泌尿生殖系统发育畸形。
		刺激性：家兔经眼：500mg/24 小时，重度刺激。家兔经皮：20mg/24 小时，中度刺激。	致癌性：IARC 致癌性评论：对动物致癌性论证有限
	危险特性	危险性类别：第 3 2 类中闪点液体	燃烧性：易燃
		引燃温度(℃)：636	闪点(℃)：12
		爆炸下限(%)：3.3	爆炸上限(%)：19.0
		燃烧热(kJ/mol)：1365.5	最大爆炸压力(MPa)：0.735
		危险特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燃烧(分解)产物：H_2O、CO 和 CO_2	
		灭火方法：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乙醇为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剂。首先引起兴奋，随后抑制。	

健康危害	急性中毒：急性中毒多发生于口服。一般可分为兴奋、催眠、麻醉、窒息四阶段。患者进入第三或第四阶段，出现意识丧失、瞳孔扩大、呼吸不规律、休克、心力循环衰竭及呼吸停止。慢性影响：在生产中长期接触高浓度乙醇可引起鼻、眼、粘膜刺激症状，以及头痛、头晕、疲乏、易激动、震颤、恶心等。长期酗酒可引起多发性神经病、慢性胃炎、脂肪肝、肝硬化、心肌损害及器质性精神病等。皮肤长期接触可引起干燥、脱屑、皲裂和皮炎。	
	工作场所最高允许浓度：中国 MAC 为制定标准；美国 ACGIH（TLV-TWA）：1000ppm	
个体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泄露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注意事项	①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穿防静电工作服。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胺类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②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胺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2）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Q_2，.....，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1≤Q<10；

（2）10≤Q<100；

（3）Q≥100。

项目酒罐总容积远大于白酒及原酒总量，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原酒与白酒全部存于厂区），白酒最大储存量为 450t，勾调后白酒中乙醇含量按 50%vol 计，折合乙醇存储量为 193.55t；原酒最大储存量为 286t，原酒中乙醇含量按 60%vol 计，折合后乙醇存储量为 156t；则本项目乙醇最大储存量为 349.55t。天然气最大存储量为 0.13t，项目风险物质实际贮存量与临界量对比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储存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临界量/t	实际存量/t	q_n/Q_n	存储位置	危险性类别
天然气	10	0.13	0.013	天然气管道	可燃
乙醇	500*	349.55	0.699	酒库、勾调车间及半成品库、2 号成品库	可燃
*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认》（GB18218-2018）					

由上表可知，项目危险物质的 qi/Qi=0.712 值小于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16。

表 4-1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经计算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无需设置评价范围。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运营期主要的环境风险为天然气管道发生泄漏，酒库、勾调车间及半成品库、2 号成品库、酒罐区内白酒、原酒泄漏。

天然气管道损坏导致甲烷泄漏导致的火灾、爆炸等重大事故的发生。天然气主要成分是甲烷，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甲烷在空气中含量过高时，人会因缺氧窒息而引起中毒；空气中如含有 8.6~20.8%（按体积计）的甲烷时，就会形成爆炸性的混合气体，遇明火后会引起爆炸，爆炸产生的有害气体会进入环境空气中，对人体的健康将造成威胁。

白酒、原酒主要为易燃易爆等危险性。在贮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易发生火灾、爆炸，火灾爆炸过程中会有伴生和次生的有毒有害物质产生，或者引起链锁火灾爆炸，导致对环境

的危害。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建设方配备符合生产或储存需要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②选用密封性能好的阀门，输送管道采用焊接方式，法兰连接处采用可靠的密封垫片，进出储罐的管道处设计双阀门防泄漏；

③酒库内建设围堰，周围设置防火墙并设有防火、防爆标志；

④对天然气管道及白酒、原酒贮存和使用场所实行定期询查和检修制度，及时发现并处理事故隐患；

⑤设备、机泵、阀门、管道等选用先进、可靠的产品。同时应加强生产过程中设备与管道系统的管理与维修，使生产系统处于密闭化，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⑥企业应针对项目原辅材料使用、用量、物料的特性、运输、贮存、生产工艺的特点、温度、压力以及各生产设备的危险性能，制定切实可行的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⑦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国家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厂区道路人、货流分开，满足消防通道和人员疏散要求。整个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防范事故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

⑧企业储备消防物质，沙袋、灭火器等，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保证其能正常使用。

⑨建议企业针对本企业易发生火灾事故区域，制定灭火作战方案，进行实地演练，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灭火防灾能力，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要求员工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发生火灾，立即疏松企业员工及周围居民，组织员工和居民向上风向撤离。

⑩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辽宁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属于白酒制品业，对照《辽宁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行业名录（试行）》，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本项目运行期生产、储存白酒、原酒，使用但不储存天然气，建议项目单位聘请专业单位编制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关设施，并加强演练，加强员工安全意识，定期组织培训学习。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订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方案。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蒙古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50 吨白酒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	（阜新）市		（阜蒙）县
地理坐标	经度	121°42'12.855"	纬度	42°2'36.928"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风险物质为天然气、白酒、原酒，天然气位于管道内，白酒、原酒			

及分布	储存于酒库、勾调车间及半成品库、2 号成品库、酒罐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天然气管道损坏导致甲烷泄漏导致的火灾、爆炸等重大事故的发生。天然气主要成分是甲烷，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甲烷在空气中含量过高时，人会因缺氧窒息而引起中毒；空气中如含有 8.6~20.8%（按体积计）的甲烷时，就会形成爆炸性的混合气体，遇明火后会引起爆炸，爆炸产生的有害气体会进入环境空气中，对人体的健康将造成威胁。白酒、原酒主要为易燃易爆等危险性。在贮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易发生火灾、爆炸，火灾爆炸过程中会有伴生和次生的有毒有害物质产生，或者引起链锁火灾爆炸，导致对环境的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建设方配备符合生产或储存需要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②选用密封性能好的阀门，输送管道采用焊接方式，法兰连接处采用可靠的密封垫片，进出储罐的管道处设计双阀门防泄漏； ③酒库内建设围堰，周围设置防火墙并设有防火、防爆标志； ④对天然气管道及白酒、原酒贮存和使用场所实行定期询查和检修制度，及时发现并处理事故隐患； ⑤设备、机泵、阀门、管道等选用先进、可靠的产品。同时应加强生产过程中设备与管道系统的管理与维修，使生产系统处于密闭化，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⑥企业应针对项目原辅材料使用、用量、物料的特性、运输、贮存、生产工艺的特点、温度、压力以及各生产设备的危险性能，制定切实可行的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⑦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国家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厂区道路人、货流分开，满足消防通道和人员疏散要求。整个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防范事故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 ⑧企业储备消防物质，沙袋、灭火器等，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保证其能正常使用。 ⑨建议企业针对本企业易发生火灾事故区域，制定灭火作战方案，进行实地演练，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灭火防灾能力，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要求员工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发生火灾，立即疏松企业员工及周围居民，组织员工和居民向上风向撤离。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天然气、白酒、原酒，本项目Q＜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因素较少，主要是天然气、白酒、原酒泄露、火灾，在严格管理后引发火灾、泄露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在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小。

七、项目环保投资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和污染防治建议，本项目环保投资如表 4-18。

表 4-18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

序号	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破碎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1#）	5

1		天然气锅炉	15m 排气筒（2#）	0.5
		酒糟堆场	酒糟堆场封闭，设置顶棚，三面围挡，加强酒糟堆场附近通风、喷洒除臭剂	0.5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隔油池		2
3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5
4	固体废物	垃圾箱、酒糟堆场		1.5
5	地下水及风险防范措施	分区防渗（发酵池、酒糟堆场重点防渗；其他区域一般防渗）		7
合计				19

由表 4-18 可知，本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环保投资 19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 1.05%。

八、三本账情况

扩建后三本账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扩建完成后全厂“三本帐”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扩建完成后总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废气	颗粒物	0.27	0.071	0.27	0.071	-0.199
	SO_2	1.35	0.042	1.35	0.042	-1.308
	NO_X	0.41	0.42	0.41	0.42	+0.01
废水	废水排放量	2632.65	2835.09	2632.65	2835.09	+202.44
	COD	0.14	0.15	0.14	0.15	+0.01
	NH_3-N	0.014	0.015	0.014	0.015	+0.001
固体废物	锅炉炉渣	38.41	0	38.41	0	-38.41
	除尘器集尘灰	0	2.871	0	2.871	+2.871
	车间沉降的粉尘	0	0.653	0	0.653	+0.653
	酒糟	0	995	0	995	+995
	废离子交换树脂	0.24	0.95	0.24	0.95	+0.71
	破碎玻璃瓶	0.84	0.38	0.84	0.38	-0.46
	废擦拭抹布	0	0.5	0	0.5	+0.5
	生活垃圾	9.75	10.5	9.75	10.5	+0.7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1#）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排气筒（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m 排气筒（2#）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燃气锅炉限值
地表水环境	厂区污水排放口	pH、COD、BOD_5、NH_3-N、SS、总氮、总磷、色度、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定期排污水、软化装置排水一同经管网排入阜新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总氮执行阜新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标准限值
声环境	厂界噪声	破碎机、打楂机、打片机、冲瓶机、灌装机、风机等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厂房隔声、局部密闭、整体密闭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噪声标准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后回用于生产。车间沉降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养殖户。酒糟收集后外售养殖户。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再生。破碎玻璃瓶出售废品收购站，废擦拭抹布、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分区防渗，发酵池、酒糟堆场进行重点防渗，其他区域一般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进行绿化面积，以灌、草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废气、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也可防止水土流失。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建设方配备符合生产或储存需要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②选用密封性能好的阀门，输送管道采用焊接方式，法兰连接处采用可靠的密封垫片，进出储罐的管道处设计双阀门防泄漏； ③酒库内建设围堰，周围设置防火墙并设有防火、防爆标志； ④对天然气管道及白酒、原酒贮存和使用场所实行定期询查和检修制度，及时发现并处理事故隐患； ⑤设备、机泵、阀门、管道等选用先进、可靠的产品。同时应加强生产过程中设备与管道系统的管理与维修，使生产系统处于密闭化，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⑥企业应针对项目原辅材料使用、用量、物料的特性、运输、贮存、生产工艺的			

	特点、温度、压力以及各生产设备的危险性能，制定切实可行的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⑦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国家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厂区道路人、货流分开，满足消防通道和人员疏散要求。整个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防范事故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 ⑧企业储备消防物质，沙袋、灭火器等，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保证其能正常使用。 ⑨建议企业针对本企业易发生火灾事故区域，制定灭火作战方案，进行实地演练，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灭火防灾能力，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要求员工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发生火灾，立即疏松企业员工及周围居民，组织员工和居民向上风向撤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工作人员经培训上岗，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并由专人负责；健全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纳入日常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应当及时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变更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废气排放口的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标准（GB15562.1-1995）和 GB45562.1-1995）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环监〔1996〕470 号）相关规定；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落实报告表中采取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治理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7	0.27		0.071	0.27	0.071	-0.199
	二氧化硫	1.35	1.35		0.042	1.35	0.042	-1.308
	氮氧化物	0.41	/		0.42	0.41	0.42	+0.01
废水	COD	0.14	0.14		0.15	0.14	0.15	+0.01
	NH_3-N	0.014	/		0.015	0.014	0.015	+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锅炉炉渣	38.41	/		0	38.41	0	-38.41
	除尘器集尘灰	0	/		2.871	0	2.871	+2.871
	车间沉降的粉尘	0	/		0.653	0	0.653	+0.653
	酒糟	0	/		995	0	995	+995
	废离子交换树脂	0.24	/		0.95	0.24	0.95	+0.71
	破碎玻璃瓶	0.84	/		0.38	0.84	0.38	-0.46
	废擦拭抹布	0	/		0.5	0	0.5	+0.5
	废生活垃圾	9.75	/		10.5	9.75	10.5	+0.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本单位拟在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文化路西段 133 号建设的辽宁蒙古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50 吨白酒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辽宁康胜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此项任务。其他问题另议。

辽宁蒙古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7 月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9217527580336

（副本号：1-1）

名　　称　辽宁蒙古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文化路西段１３３号

法定代表人　吴鹏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8月06日

营业期限　自2003年08月06日至2023年07月23日

经营范围　白酒生产、其他酒（配制酒（露酒））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1 月 17 日

提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附件 3 土地使用证

辽____（ 2018 ）阜蒙县____不动产权第 0003121 号

权 利 人	辽宁蒙古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阜新镇国强社区园区路9-2号
不动产单元号	210921 300201 GB00150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宗地面积：26160㎡/房屋建筑面积：694.62㎡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 2008年09月19日至2058年09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694.62㎡ 建筑面积：694.62㎡ 房屋总层数：1层 房屋竣工时间：2003年10月30日 所在层数：第单层

附件 4 原环评批复

(4)

对《阜新蒙古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吨白酒项目环境影响报表》的审批意见

蒙古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阜新蒙古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查申请收悉，我局组织了技术人员和管理部门代表到现场进行了核查，并且对报告表进行了详细的审查。现结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以及相关的法律、政策、标准批复如下：

一、关于报告表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充分；评价工作所采用的标准、选取的评价项目和方法正确；得出的评价结论可靠；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要求。

二、关于建设项目

该项目建设在阜蒙县绿色园区内，法人代表朱国义，总投资 291.4 万元，设计规模为年生产白酒 1000 吨，已于 2003 年 12 月投入生产，属于补办环评和环境审批手续的项目。

三、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具体要求

1、SO_2 和烟尘排放浓度要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的要求。

2、SS 和 COD_{cr} 排放浓度要符合《辽宁省污水与废气排放标准》（DB-60-89）的要求。

3、固体废弃物达到零排放。

四、蒙古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接到批文三个月内申请阜蒙县环保局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阜蒙县环保局具体负责。

公章

经办人：刘刚刚　二00六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 5 原环评验收

(3)

对《阜新蒙古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吨白酒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的批复意见

阜蒙县环境保护局

二00七年十一月五日

阜新蒙古贡酒业责任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提出的对年产1000吨白酒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申请，我局于2007年9月30日组织局有关部门对你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验收。在对企业提供的验收申请、《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等有关材料审查的基础上，还进行了现场检查，质询、讨论，现得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你公司自从成立以来一直比较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委托阜新市环科所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06年七月由阜蒙县环保局进行了批复，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对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以及对废渣的利用。

二、你公司报送的《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真实反映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有关验收技术资料的要求。

三、废水治理方面采用了隔栅去除杂物，厂区内下水管线处，设置多级简单的沉淀井，对废水进行沉淀处理，最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四、烟尘治理方面，主要是取暖和生产公用的一台0.5吨锅

炉，该企业采用对燃料煤进行喷水的办法，有效的降低了烟尘排放量。

五、噪声治理方面，该企业的声源主要是空压机和锅炉房引风机，两个声源源强都低于80分贝，并且分别设在车间和封闭的厂房中，加之距离厂界较远，噪声在封闭和自然削减的情况下，就可以达标排放。

六、固废主要就是锅炉燃煤产生的炉渣，全部作为资源出售。

七、该企业试生产期间，经阜蒙县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表明：1、烟尘排放符合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Ⅱ时段二类区标准要求。2、废水PH、SS、COD_{cr}均符合DB-60-89《辽宁省污水与废气排放标准》中废水部分二级标准要求。3、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符合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Ⅱ类区标准。另外该厂对厂区的绿化非常好。

综上所述得出如下验收结论，该厂能够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基本上能够按照环评报告表和报告表批复的要求去做，加强管理，因地制宜的做好环境保护工作，试生产期间能够保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经验收组讨论，原则上同意正式投入生产。

要求你单位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一、开展清洁生产活动，按照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综合管理水平。

二、为了更好的保证正式生产期间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污染减排的目标，抓紧时间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

以及除尘器的安装工作。

三、尽量避免废水的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后附:《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和参加验收人员名单。

阜蒙县环境保护局

二00 年十一月五日

阜新蒙古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吨白酒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参加人员名单：

周玉明：阜蒙县环保局副局长

张本杰：阜蒙县环保局局长助理、监察大队大队长

刘金刚：阜蒙县环保局管理股股长

刘忠诚：阜蒙县环保局监测站站长

附件 6 整合设立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批复

阜新市人民政府

阜政〔2013〕115 号

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民族工业发展产业基地和铸造产业基地整合设立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的批复

阜蒙县人民政府：

你县《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恳请将民族工业发展产业基地和铸造产业基地整合设立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的请示》（阜蒙政〔2013〕70 号）收悉。经 2013 年 10 月 25 日第十五届市政府第 12 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将阜蒙县民族工业发展产业基地和铸造产业基地整合设立为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其级格为市级开发区，享受市级开发区的相关政策。

二、你县要按照“一区两园”的管理模式，本着精干、高效、相对独立的原则设置机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三、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地域界限为北起硯台山、南至玉龙路、东临巴新铁路、西至宫八线。北方经济开发区规划控制范围要与你县修编后的城市总体规划区域相一致，即规划总面积15平方公里，其核心区为食品和铸造两个主导产业特征突出的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区8.3平方公里、铸造产业园区6.67平方公里）。

四、你县要按照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严格履行相关程序，抓紧组织实施，以促进县域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此复。

阜新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15日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外经贸局。

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18日印发

附件 7 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调整规划批复

阜新市人民政府文件

阜政〔2015〕58 号

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调整规划的批复

阜蒙县人民政府:

你县报送的《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调整规划的请示》(阜蒙政〔2015〕8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调整规划，原规划面积 15 平方公里，调整后规划面积 23.33 平方公里。

二、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北起赵大把桥，南至文化路，东临巴新铁路，西至西阜线。

三、你县要按照调整后的规划要求，严格履行相关程序，抓紧组织实施，努力打造合理布局、功能完善、运营高效的综合产业开发区，为县域经济发展创造新的发展平台。

此复。

阜新市人民政府

2015年4月20日

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21日印发

附件 8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阜新市环境保护局

阜环函〔2015〕30 号

关于《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阜新市铸造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审查申请收悉，我局组织召开了《报告书》技术审查会。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讨论决定，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根据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民族工业发展产业基地和铸造产业基地整合设计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的批复（阜政[2013]115 号）及关于同意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调整规划的批复（阜政[2015]8 号），同意设立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位于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西北部，北起赵大板桥，南至文化路，东临巴新铁路，西至西阜线，规划面积 23.33 平方公里。产业定位于钢铁铸造、有色金属冶炼和加工、农产品加工、功能食品四大产业集群为主的技术研

发先进、产品制造合理、配套服务完善的产业开发区。总体布局结构规划分为“三区”，即精密铸造及机械制造（包含仓储物流区）区域、有色金属冶炼和加工区域、食品及农产品加工园区域。近期规划期为 2012 年～2017 年，远期规划期为 2018 年～2030 年。规划目标：近期实现工业总产值 400 亿元，最终实现工业总产值 2000 亿元。

二、同意专家组关于《报告书》的技术审查意见。《报告书》按照规划区域开发的特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范围确定合理，选用的评价标准适当，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该规划上报审批的依据。

三、从总体上分析，该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规模和布局基本合理，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基本一致，与当地的工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基本协调。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预防及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合理优化调整规划方案的基础上，不良环境影响基本可控。

四、该规划优化调整及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2014）、《铸造行业准入条件》（2013）等相关文件要求实施规划，本着“高水平、高起点”的原则，严格开发区入驻项目的环保准入。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

行业准入条件和与基地产业类型、规划不相符的建设项目入驻。入驻项目应全面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加大清洁能源比重，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相关环境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防控制度和环境监测体系，保证开发区环境质量。

2、同意按照《报告书》评述分区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开发区各区域、各单体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严禁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规划实施过程中做好该范围内居民的动迁安置工作。

3、合理规划排水方案。基地排水系统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设计，管网建设符合防腐、防渗等技术要求。同意《报告书》对开发区污水处理的建议，长深高速公路北侧用地（即精密铸造及机械加工区和高速北侧食品及农产品加工区）污水排入阜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高速公路南侧用地（有色金属冶炼、加工区和高速公路南侧食品及农产品加工区）污水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处理。应加快阜新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蒙古贞污水处理厂的扩建工作，保持与开发区发展同步，确保开发区污水得到有效的处理、达标排放。同时逐步提高回用率，最大程度减少废水外排量。

4、同意开发区供热采用分区供热方式，以穿越开发区的长深高速公路为分界线，北侧采用开发区附近新建的集中热源供热，南侧由盛明热电厂供热，热源不足需按阜蒙县总

体规划逐步实施热源厂扩建，以满足开发区供热需求。遵循开发区热源集中供给原则，取缔现有散烧燃煤锅炉，严禁新建分散燃煤锅炉；对特殊工艺需要自建锅炉的项目必须采用清洁能源。

5、开发区贯穿沈阜高速公路、京沈客运专线，比邻巴新铁路、阜盘高速公路和阜奈高速公路。项目布局时，应确保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和《关于全省范围内开展高速无烟路工程创新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铁路、公路两侧不宜规划噪声敏感类建设项目，并设置符合要求的绿化带，做好绿化工程，落实噪声环境污染防治要求，保证各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

6、开发区涉及高林台河、细河等地表水系。严格落实地表水保护工作，合理项目布局，环境高危项目严禁规划于水系旁，避免水污染事故。

7、开发区一般固体废物可以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或依托阜新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8、加快开发区依托的基础设施设计和建设，确保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供汽和废水处理要求。入驻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需经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9、结合开发区现有土地服务功能，秉承建设生态园区理念，保留现有绿地并在各功能区、各道路旁规划建设必要的绿地及绿化隔离带，确保绿地覆盖率达30%以上。

10、同意《报告书》优化调整建议：

（1）精密铸造及机械加工产业园区、有色金属冶炼产业园区和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距离环境敏感区较近侧设置50m宽的隔离绿化带。

（2）建议精密铸造及机械制造产业园区距阜新镇较近南部设置250m的缓冲带，缓冲区域规划低污染企业。标准件厂、轧钢厂等噪声源强企业规划于远离环境敏感区域。

（3）落实阜蒙县政府关于开发区内需动迁居民的安置工作（阜蒙政[2015]5号）。居民动迁工作不得滞后于开发区建设，居民搬迁未落实前不得建设影响居民生活的项目。

（4）结合开发区规划合理调整蒙医蒙药行业位置，确保符合开发区整体规划要求。

五、本规划实施时，必须与《阜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2010）》、《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相关规划协调一致。对未纳入阜新市总体规划以及相关其他单项规划的部分，在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和其他单项规划调整时，应确保将本规划纳入其中。

六、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

责园区环境保护工作。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环境事故风险防控体系，制定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对接及联动的具体实施方案。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定期开展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增强处理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能力。

七、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阜新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5月18日

抄送：阜蒙县县委　阜蒙县人民政府

阜新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5月18日印发

中正检测
ZHONGZHENGJIANCE

正本

MA
17061205A12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BW1208300

委 托 单 位： 辽宁蒙古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阜蒙县文化路西段 133 号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沈 阳 市 中 正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BW1208300　　报告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报告说明：

1．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2．送样报告仅对接收到的样品结果负责，不对送样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 81-19 号五期一区 17 号楼第二层

电话：024-31135081

传真：024-31135081

报告编号：BW1208300　　报告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一、前言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辽宁蒙古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对其环境空气、有组织废气、地下水、废水、噪声进行采样，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进行样品分析检测，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提交检测报告，检测基本信息如下：

委托单位	辽宁蒙古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有组织废气、地下水、废水、噪声	采样人员	徐贺明、彭杨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二、检测项目及频次

1、环境空气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区内	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7 天，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日均值，氮氧化物监测 4 次。

2、有组织废气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锅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废水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色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4、地下水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址 E121.702864,N42.043513	K^+、Na^+、Ca^{2+}、Mg^{2+}、CO_3^{2-}、HCO_3^-、Cl^-、SO_4^{2-}、pH、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类）、氟化物、耗氧量、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2	上游 E121.696221,N42.046532		
3	下游 E121.713581,N42.042950		

5、噪声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三、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 h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20 年 12 月 12 日	-14.3/-7.5	1010.2/1011.6	41.2/42.3	2.0/2.3	北
2020 年 12 月 13 日	-16.2/-10.4	1010.4/1011.9	41.5/43.9	2.2/2.5	西北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9.5/-12.6	1010.6/1012.0	42.4/44.8	2.3/2.6	西北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9.7/-12.7	1010.5/1012.3	41.1/42.6	2.0/2.3	西北
2020 年 12 月 16 日	-16.3/-8.5	1010.4/1011.6	40.2/41.4	2.1/2.4	西
2020 年 12 月 17 日	-11.5/-6.3	1010.2/1011.4	41.5/42.8	2.2/2.5	西北
2020 年 12 月 18 日	-16.4/-10.2	1010.3/1011.5	40.8/41.7	2.0/2.3	西北

四、样品信息

1、废水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表观性状/特征
厂区废水总排口	2020 年 12 月 12 日	第一次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第二次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第三次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第四次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2020 年 12 月 13 日	第一次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第二次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第三次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第四次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2、地下水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水位 m	样品表观性状/特征
厂址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2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上游	2020 年 12 月 14 日	8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下游	2020 年 12 月 14 日	9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厂址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2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上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8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下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9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五、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

1、环境空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采样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PX85ZH SYZZ-SB-007-02 颗粒物采样器 YX-PMS SYZZ-SB-035-01	0.001	mg/m³
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SYZZ-SB-028-01 肆气路大气采样器 QCS-6000 SYZZ-SB-034-12	小时值：0.005 日均值：0.003	mg/m³

2、有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采样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X85ZH SYZZ-SB-007-0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SYZZ-SB-055-01	1.0	mg/m³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SYZZ-SB-055-01	3	mg/m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SYZZ-SB-055-01	3	mg/m³

3、废水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SYZZ-SB-014-01	——	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	mg/L
3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 SYZZ-SB-005-01	0.5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SYZZ-SB-028-01	0.025	mg/L
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SYZZ-SB-028-01	0.05	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SYZZ-SB-028-01	0.01	mg/L
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124S SYZZ-SB-007-01	4	mg/L
8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4. 稀释倍数法	50mL 比色管	——	倍

4、地下水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K^+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Na^+、NH_4^+、K^+、Ca^{2+}、Mg^{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SYZZ-SB-032-02	0.02	mg/L
2	Na^+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Na^+、NH_4^+、K^+、Ca^{2+}、Mg^{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SYZZ-SB-032-02	0.02	mg/L
3	Ca^{2+}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Na^+、NH_4^+、K^+、Ca^{2+}、Mg^{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SYZZ-SB-032-02	0.03	mg/L
4	Mg^{2+}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Na^+、NH_4^+、K^+、Ca^{2+}、Mg^{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SYZZ-SB-032-02	0.02	mg/L

报告编号：BW1208300　　报告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5	CO_3^{2-}	地下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氢氧根 DZ/T 0064.49-1993	滴定管	——	mg/L
6	HCO_3^-	地下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氢氧根 DZ/T 0064.49-1993	滴定管	——	mg/L
7	Cl^-	水质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SYZZ-SB-032-02	0.007	mg/L
8	SO_4^{2-}	水质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SYZZ-SB-032-02	0.018	mg/L
9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5.1 玻璃电极法	PH 计 PHS-3C SYZZ-SB-014-02	——	无量纲
10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9.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YZZ-SB-028-02	0.02	mg/L
11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5.2 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YZZ-SB-028-02	0.2	mg/L
12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10.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YZZ-SB-028-02	0.001	mg/L
13	挥发酚（类）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9.1 4-氨基安替吡啉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YZZ-SB-028-02	0.002	mg/L
14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6.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 SYZZ-SB-044-02	1.0	μg/L

报告编号：BW1208300　　报告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5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8.1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 SYZZ-SB-044-02	0.1	μg/L
16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YZZ-SB-028-02	0.004	mg/L
17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滴定管 50ml	1.0	mg/L
18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1.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30 SYZZ-SB-029-02	2.5	μg/L
19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3.3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YZZ-SB-028-02	0.1	mg/L
20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9.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30 SYZZ-SB-029-02	0.5	μg/L
21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SYZZ-SB-029-01	0.03	mg/L
22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SYZZ-SB-029-01	0.01	mg/L
23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1 称重法	电子天平 BSA124S SYZZ-SB-007-01	——	mg/L
24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滴定管 50ml	0.05	mg/L
25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1 多管发酵法	生化培养箱 LRH-150B SYZZ-SB-005-02	——	MPN /100mL

报告编号：BW1208300　　报告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26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1.1 平皿计数法	生化培养箱 LRH-150B SYZZ-SB-005-02	——	CFU /mL
27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4.1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YZZ-SB-028-02	0.002	mg/L
28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测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1.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YZZ-SB-028-02	5	mg/L
29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2.1 硝酸银容量法	滴定管	1.0	mg/L

5、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噪声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 6228+ SYZZ-SB-036-08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FB-8 SYZZ-SB-012-08

报告编号：BW1208300　　报告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六、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

表 1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氮氧化物（mg/m³）
厂区内	2020 年 12 月 12 日	120	0.037
	2020 年 12 月 13 日	126	0.036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33	0.036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24	0.035
	2020 年 12 月 16 日	130	0.037
	2020 年 12 月 17 日	126	0.035
	2020 年 12 月 18 日	121	0.037

表 2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厂区内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氮氧化物	2020 年 12 月 12 日	0.036	0.039	0.037	0.035	mg/m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0.034	0.036	0.038	0.034	mg/m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0.035	0.036	0.037	0.035	mg/m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0.033	0.035	0.038	0.034	mg/m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0.035	0.037	0.039	0.036	mg/m³
	2020 年 12 月 17 日	0.033	0.035	0.037	0.034	mg/m³
	2020 年 12 月 18 日	0.036	0.038	0.039	0.035	mg/m³

报告编号：BW1208300　　报告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2、有组织废气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锅炉排气筒出口					
			2020 年 12 月 12 日			2020 年 12 月 1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试参数	烟气温度	℃	53.2	53.6	53.4	53.9	53.7	5.4
	烟气动压	Pa	14	16	15	14	15	16
	烟气静压	kPa	0.04	0.06	0.05	0.06	0.07	0.06
	烟气全压	kPa	0.05	0.08	0.07	0.07	0.09	0.08
	截面积	m^2	0.0962	0.0962	0.0962	0.0962	0.0962	0.0962
	烟气含湿量	%	6.8	6.9	6.7	6.8	6.6	6.7
	基准氧含量	%	3.5	3.5	3.5	3.5	3.5	3.5
	氧气含量	%	10.1	10.3	10.2	10.4	10.5	10.3
	烟气流速	m/s	4.3	4.9	4.6	4.9	4.3	4.4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3/h	1153	1311	1235	1312	1154	1385
测试结果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3	9.5	10.7	11.2	9.8	10.1	11.6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Nm^3	15	18	18	16	17	1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4	0.014	0.013	0.012	0.016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3	10	11	12	14	12	11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Nm^3	16	18	20	24	19	18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5	0.015	0.019	0.013	0.015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3	33	31	35	30	35	33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Nm^3	53	51	57	50	59	55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38	0.041	0.043	0.040	0.041	0.046

报告编号：BW1208300　　报告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3、废水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厂区废水总排口								
		2020 年 12 月 12 日				2020 年 12 月 1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pH	7.78	7.80	7.79	7.77	7.75	7.76	7.77	7.74	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24	26	28	25	22	24	26	23	mg/L
3	生化需氧量	6.0	6.5	7.0	6.3	5.5	6.0	6.5	5.8	mg/L
4	氨氮	0.239	0.245	0.250	0.242	0.237	0.241	0.249	0.236	mg/L
5	总氮	21.2	21.6	21.4	21.0	21.1	21.5	21.7	21.3	mg/L
6	总磷	0.11	0.12	0.14	0.10	0.12	0.15	0.16	0.11	mg/L
7	悬浮物	18	20	22	19	17	19	21	18	mg/L
8	色度	2	2	2	2	2	2	2	2	倍

4、地下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厂址	上游	下游	厂址	上游	下游	
K^+	5.10	0.99	0.99	4.90	1.00	0.99	mg/L
Na^+	146	43.4	51	154	50.9	50.5	mg/L
Ca^{2+}	226	122	121	213	113	148	mg/L
Mg^{2+}	9.40	3.31	2.34	9.08	3.13	2.70	mg/L
CO_3^{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HCO_3^-	412	209	220	395	201	247	mg/L
Cl^-	264	149	146	264	149	126	mg/L
SO_4^{2-}	128	72.7	70.9	126	71.7	64.1	mg/L
pH	7.47	7.62	7.41	7.49	7.65	7.43	无量纲
氨氮	0.16	0.04	0.07	0.15	0.06	0.08	mg/L
硝酸盐氮	3.6	3.1	0.9	3.8	3.2	0.8	mg/L
亚硝酸盐氮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mg/L
挥发酚（类）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mg/L
砷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μg/L

报告编号：BW1208300　　报告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厂址	上游	下游	厂址	上游	下游	
汞	0.1（L）	0.1（L）	0.1（L）	0.1（L）	0.1（L）	0.1（L）	μg/L
铬（六价）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mg/L
总硬度	442	359	366	446	362	370	mg/L
铅	2.5（L）	2.5（L）	2.5（L）	2.5（L）	2.5（L）	2.5（L）	μg/L
氟化物	0.2	0.2	0.1（L）	0.4	0.3	0.1（L）	mg/L
镉	0.5（L）	0.5（L）	0.5（L）	0.5（L）	0.5（L）	0.5（L）	μg/L
铁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mg/L
锰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mg/L
溶解性总固体	978	684	697	994	715	738	mg/L
耗氧量	0.78	0.62	0.75	0.79	0.67	0.80	mg/L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PN/100mL
菌落总数	未检出	98	92	未检出	97	96	CFU/mL
氰化物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mg/L
硫酸盐	119	73	68	121	75	70	mg/L
氯化物	249	150	132	244	152	133	mg/L
备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L）。							

5、噪声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0 年 12 月 12 日		2020 年 12 月 1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53	43	54	44
厂界南侧	49	40	50	41
厂界西侧	50	42	51	43
厂界北侧	49	41	50	40

报告编号：BW1208300　　报告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测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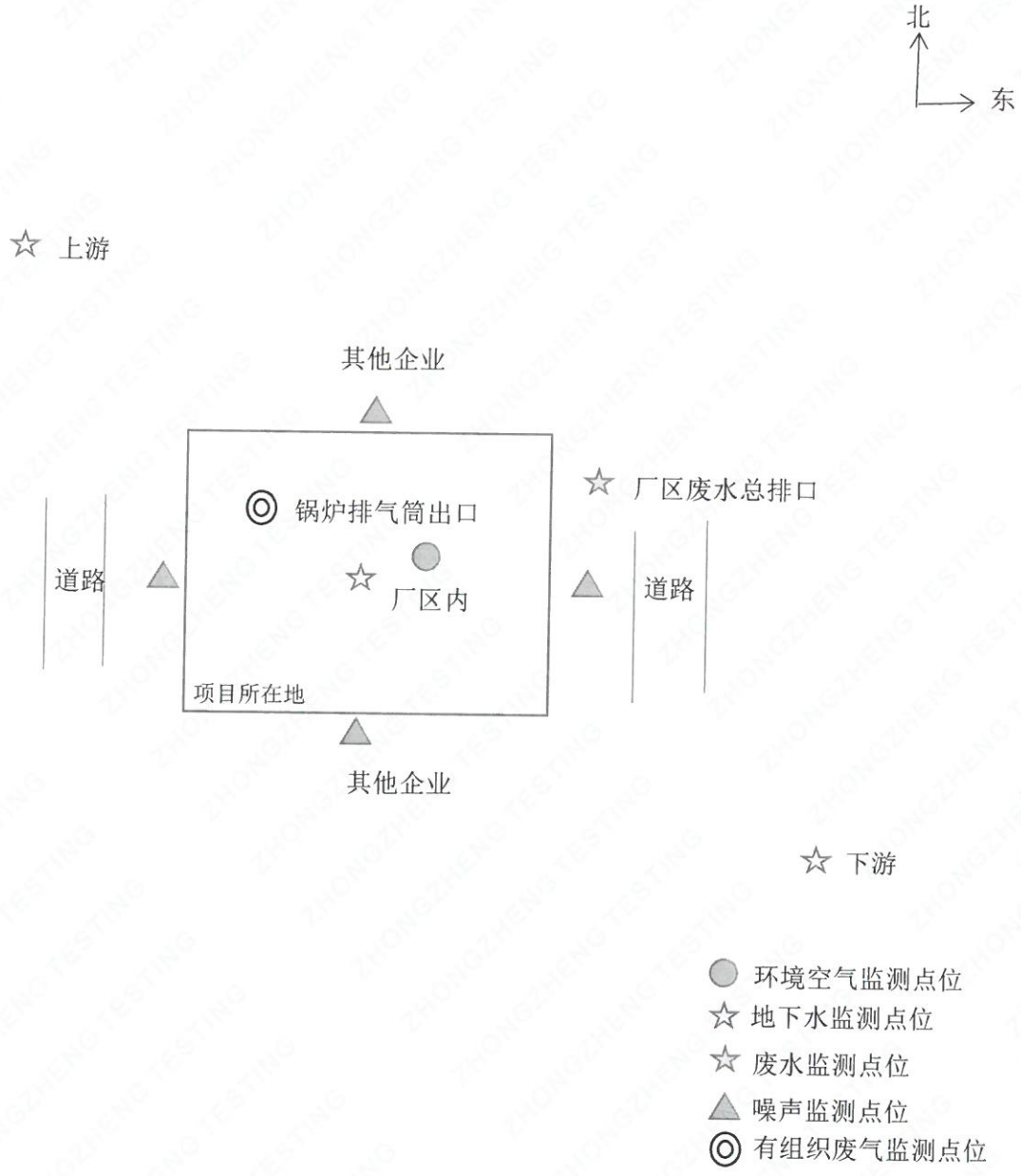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0.12.21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号：BW1208300　　报告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地下水信息

点位	坐标	水位 m
上游 1	E121.695644,N42.046039	10
下游 1	E121.709332,N42.039828	8
下游 2	E121.708441,N42.043019	10

点位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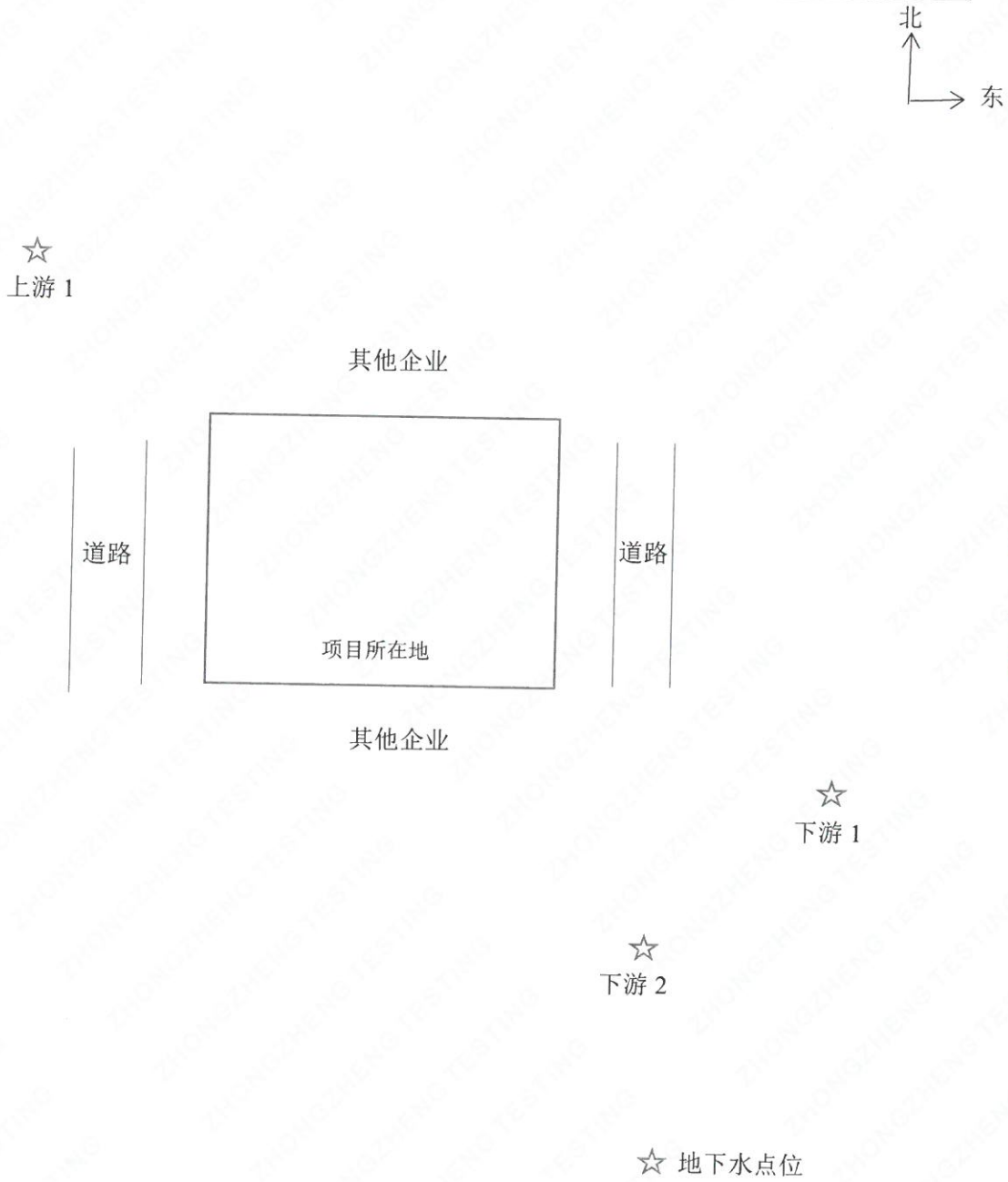

21061205J10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MHJC20210709009

委 托 单 位： 辽宁绿城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名 称： 辽宁蒙古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类 别： 环境评价

检 测 要 素： 环境空气

报 告 日 期： 2021 年 07 月 17 日

辽宁名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1．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2．送样报告仅对接收到的样品结果负责，不对送样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阜新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华路南，华东街 103 号 6 门

电话：0418-3886777

邮箱：lnmhhjjcyxgs@163.com

一、任务描述

受辽宁绿城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辽宁名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6 日对辽宁蒙古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环境空气进行检测。

二、环境空气

表2-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区内	氨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7 天、每天检测 4 次

表2-2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标准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依据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LNMH-SB029-03	0.01	mg/m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扫描型 LNMH-SB005-01		
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第三篇第一章 十一（二）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LNMH-SB029-03	0.001	mg/m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扫描型 LNMH-SB005-01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采样器 KB-6D LNMH-SB032-01	0.07	mg/m³
			气相色谱仪 A60 LNMH-SB002-01		

表 2-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结果	单位
厂区内	氨	2021 年 07 月 10 日	第一次	0.13	(mg/m³)
			第二次	0.13	
			第三次	0.13	
			第四次	0.13	
		2021 年 07 月 11 日	第一次	0.13	(mg/m³)
			第二次	0.13	
			第三次	0.13	
			第四次	0.13	
		2021 年 07 月 12 日	第一次	0.12	(mg/m³)
			第二次	0.13	
			第三次	0.13	
			第四次	0.13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一次	0.13	(mg/m³)
			第二次	0.13	
			第三次	0.12	
			第四次	0.13	
		2021 年 07 月 14 日	第一次	0.12	(mg/m³)
			第二次	0.12	
			第三次	0.12	
			第四次	0.12	
		2021 年 07 月 15 日	第一次	0.13	(mg/m³)
			第二次	0.13	
			第三次	0.13	
			第四次	0.13	
		2021 年 07 月 16 日	第一次	0.12	(mg/m³)
			第二次	0.13	
			第三次	0.12	
			第四次	0.13	

采样点位	采样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结果	单位
厂区内	硫化氢	2021 年 07 月 10 日	第一次	0.002	(mg/m³)
			第二次	0.002	
			第三次	0.002	
			第四次	0.002	
		2021 年 07 月 11 日	第一次	0.002	(mg/m³)
			第二次	0.002	
			第三次	0.002	
			第四次	0.002	
		2021 年 07 月 12 日	第一次	0.002	(mg/m³)
			第二次	0.002	
			第三次	0.002	
			第四次	0.002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一次	0.002	(mg/m³)
			第二次	0.002	
			第三次	0.002	
			第四次	0.002	
		2021 年 07 月 14 日	第一次	0.002	(mg/m³)
			第二次	0.002	
			第三次	0.002	
			第四次	0.002	
		2021 年 07 月 15 日	第一次	0.002	(mg/m³)
			第二次	0.002	
			第三次	0.002	
			第四次	0.002	
		2021 年 07 月 16 日	第一次	0.002	(mg/m³)
			第二次	0.002	
			第三次	0.002	
			第四次	0.001	

采样点位	采样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结果	单位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021 年 07 月 10 日	第一次	0.68	(mg/m³)
			第二次	0.70	
			第三次	0.75	
			第四次	0.68	
		2021 年 07 月 11 日	第一次	0.70	(mg/m³)
			第二次	0.75	
			第三次	0.65	
			第四次	0.66	
		2021 年 07 月 12 日	第一次	0.64	(mg/m³)
			第二次	0.67	
			第三次	0.69	
			第四次	0.73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一次	0.73	(mg/m³)
			第二次	0.70	
			第三次	0.76	
			第四次	0.70	
		2021 年 07 月 14 日	第一次	0.64	(mg/m³)
			第二次	0.70	
			第三次	0.67	
			第四次	0.68	
		2021 年 07 月 15 日	第一次	0.69	(mg/m³)
			第二次	0.65	
			第三次	0.65	
			第四次	0.71	
		2021 年 07 月 16 日	第一次	0.73	(mg/m³)
			第二次	0.71	
			第三次	0.70	
			第四次	0.72	

测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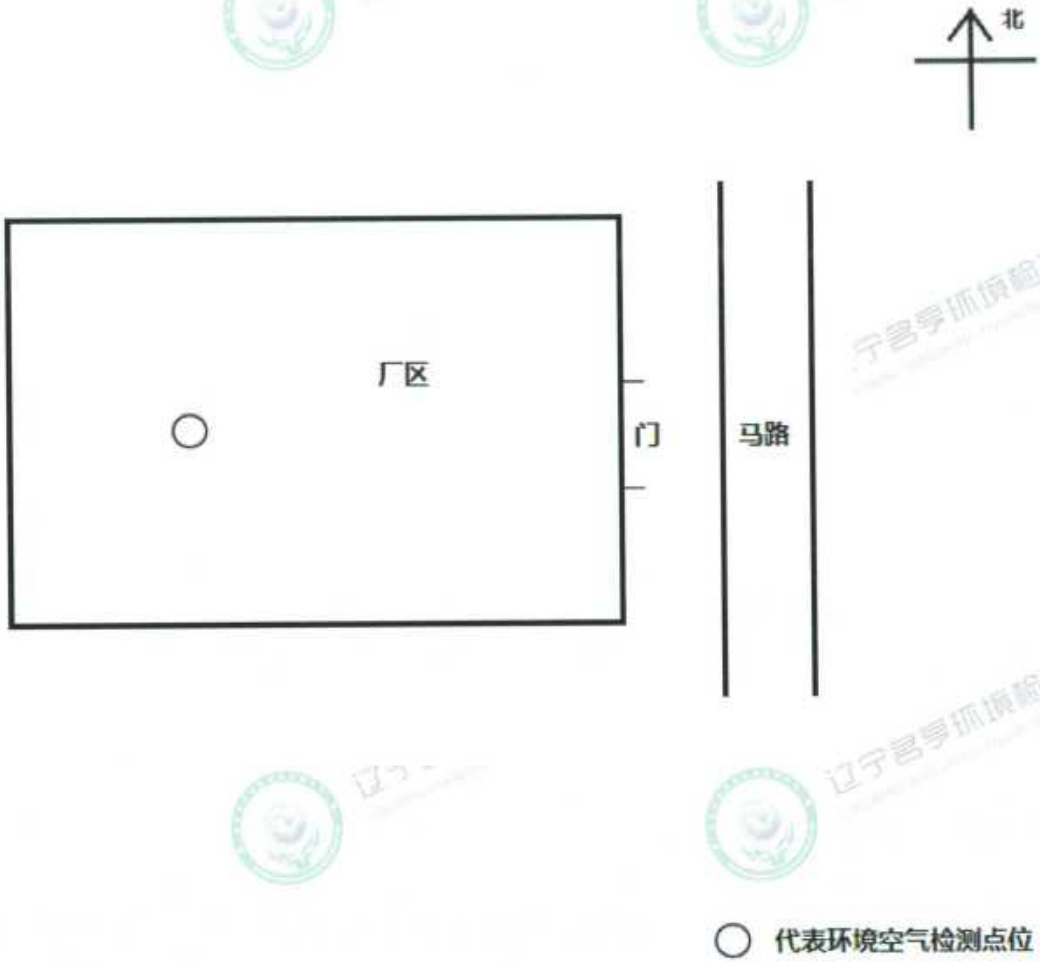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孙晓静

签发日期：2021.7.17

** 报告结束 **

21061205J10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MHJC20211210014

委 托 单 位： 辽宁蒙古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名 称： 辽宁蒙古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项目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检 测 要 素：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 告 日 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辽宁名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1．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2．送样报告仅对接收到的样品结果负责，不对送样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阜新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华路南，华东街 103 号 6 门

电话：0418-3886777

邮箱：lnmhhjjcyxgs@163.com

一、任务描述

受辽宁蒙古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辽宁名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对辽宁蒙古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二、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 年 12 月 11 日	-6/4	42/86	99.6/100.2	1.6/3.2	西
2021 年 12 月 12 日	-10/-1	42/82	99.8/100.8	2.4/4.0	北

三、废水

表3-1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区污水出口	pH、色度、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氨氮、BOD_5、悬浮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表 3-2 样品信息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表现性状/特征
2021 年 12 月 11 日	厂区污水出口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2021 年 12 月 12 日		

表 3-3 废水检测项目、标准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依据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LNMH-SB051-01	—	无量纲
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82-2021	具塞比色管	—	倍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PR224ZH LNMH-SB009-01 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LNMH-SB010-01	—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依据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4.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仪 JC-101C LNMH-SB021-01	4	mg/L
5.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LNMH-SB006-01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LNMH-SB015-01	0.5	mg/L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扫描型 LNMH-SB005-01	0.05	mg/L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扫描型 LNMH-SB005-01	0.025	mg/L
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扫描型 LNMH-SB005-01	0.01（最低检测浓度）	mg/L

表3-4 废水2021年12月11日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 年 12 月 11 日	厂区污水出口 第一次	MH2021121001402001	pH	7.58	无量纲
			色度	8	倍
			悬浮物	18	mg/L
		MH2021121001402002	总磷	1.35	mg/L
			总氮	24.7	mg/L
			化学需氧量	118.0	mg/L
			氨氮	5.76	mg/L
		MH2021121001402003	BOD_5	38.6	mg/L
	厂区污水出口 第二次	MH2021121001402004	pH	7.64	无量纲
			色度	8	倍
			悬浮物	17	mg/L
		MH2021121001402005	总磷	1.40	mg/L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氮	27.2	mg/L
			化学需氧量	116.8	mg/L
			氨氮	6.22	mg/L
		MH2021121001402006	BOD_5	37.8	mg/L
	厂区污水出口第三次	MH2021121001402007	pH	7.82	无量纲
			色度	8	倍
			悬浮物	18	mg/L
		MH2021121001402008	总磷	1.33	mg/L
			总氮	25.5	mg/L
			化学需氧量	119.2	mg/L
			氨氮	6.08	mg/L
		MH2021121001402009	BOD_5	39.8	mg/L
	厂区污水出口第四次	MH2021121001402010	pH	7.68	无量纲
			色度	8	倍
			悬浮物	18	mg/L
		MH2021121001402011	总磷	1.38	mg/L
			总氮	27.8	mg/L
			化学需氧量	117.4	mg/L
			氨氮	6.18	mg/L
		MH2021121001402012	BOD_5	37.8	mg/L

表3-5 废水2021年12月12日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 年 12月12日	厂区污水出口第一次	MH2021121001402014	pH	7.62	无量纲
			色度	8	倍
			悬浮物	16	mg/L
		MH2021121001402015	总磷	1.36	mg/L
			总氮	25.8	mg/L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化学需氧量	118.0	mg/L
			氨氮	5.93	mg/L
		MH2021121001402016	BOD_5	39.3	mg/L
	厂区污水出口第二次	MH2021121001402017	pH	7.86	无量纲
			色度	8	倍
			悬浮物	18	mg/L
		MH2021121001402018	总磷	1.42	mg/L
			总氮	28.2	mg/L
			化学需氧量	116.0	mg/L
			氨氮	6.30	mg/L
		MH2021121001402019	BOD_5	37.8	mg/L
	厂区污水出口第三次	MH2021121001402020	pH	7.74	无量纲
			色度	8	倍
			悬浮物	17	mg/L
		MH2021121001402021	总磷	1.32	mg/L
			总氮	24.4	mg/L
			化学需氧量	119.2	mg/L
			氨氮	5.79	mg/L
		MH2021121001402022	BOD_5	39.8	mg/L
	厂区污水出口第四次	MH2021121001402023	pH	7.54	无量纲
			色度	8	倍
			悬浮物	18	mg/L
		MH2021121001402024	总磷	1.44	mg/L
			总氮	28.7	mg/L
			化学需氧量	118.0	mg/L
			氨氮	6.44	mg/L
		MH2021121001402025	BOD_5	39.1	mg/L

四、有组织废气

表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燃气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表4-2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标准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依据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LNMH-SB030-02	1.0	mg/m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SLT-HWS-T LNMH-SB020-01		
			电子天平 PX85ZH LNMH-SB008-01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LNMH-SB030-02	3	mg/m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LNMH-SB030-02	3	mg/m³

表 4-3 有组织废气 2021 年 12 月 11 日检测结果

燃气锅炉排气筒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MH20211210014 06001	MH20211210014 06002	MH20211210014 06003
标干流量	Nm³/h	1206	1246	116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7.7	7.6	7.7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7.2	7.3	7.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9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5	9	8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5	9	8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87.9	81.7	88.9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81.8	78.6	84.5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1	0.10	0.10

表 4-3 有组织废气 2021 年 12 月 12 日检测结果

燃气锅炉排气筒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MH20211210014 06004	MH20211210014 06005	MH20211210014 06006
标干流量	Nm³/h	1104	1189	118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8.6	8.7	8.7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8.2	8.3	8.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0	0.010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5	6	8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5	6	8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81.2	91.9	74.6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77.2	87.9	70.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9	0.11	0.09

五、无组织废气

表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上风向（厂界 20 m）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2.	下风向（厂界 10m）1#		
3.	下风向（厂界 10m）2#		
4.	下风向（厂界 10m）3#		
5.	酿造工序车间内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6.	酒糟堆场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表5-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标准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依据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LNMH-SB029-03、04、05、06、07	0.001	mg/m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SLT-HWS-T LNMH-SB020-01		
			电子天平 PX85ZH LNMH-SB008-01		
2.	氨（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扫描型 LNMH-SB005-01	0.01	mg/m³
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扫描型 LNMH-SB005-01	0.001（最低检测浓度）	mg/m³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LNMH-SB002-01	0.07	mg/m³

表 5-3 无组织废气 2021 年 12 月 11 日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 年 12 月 11 日	氨第一次	上风向（厂界 20 m）	MH2021121001409001	0.20	mg/m³
		下风向（厂界 10m）1#	MH2021121001409002	0.22	
		下风向（厂界 10m）2#	MH2021121001409003	0.23	
		下风向（厂界 10m）3#	MH2021121001409004	0.22	
		酒糟堆场	MH2021121001409071	0.26	

	氨第二次	上风向（厂界 20 m）	MH2021121001409005	0.19	mg/m³
		下风向（厂界 10m）1#	MH2021121001409006	0.23	
		下风向（厂界 10m）2#	MH2021121001409007	0.24	
		下风向（厂界 10m）3#	MH2021121001409008	0.22	
		酒糟堆场	MH2021121001409072	0.27	
	氨第三次	上风向（厂界 20 m）	MH2021121001409009	0.20	mg/m³
		下风向（厂界 10m）1#	MH2021121001409010	0.23	
		下风向（厂界 10m）2#	MH2021121001409011	0.24	
		下风向（厂界 10m）3#	MH2021121001409012	0.23	
		酒糟堆场	MH2021121001409073	0.27	
	氨第四次	上风向（厂界 20 m）	MH2021121001409013	0.20	mg/m³
		下风向（厂界 10m）1#	MH2021121001409014	0.23	
		下风向（厂界 10m）2#	MH2021121001409015	0.24	
		下风向（厂界 10m）3#	MH2021121001409016	0.22	
	硫化氢第一次	上风向（厂界 20 m）	MH2021121001409017	0.005	mg/m³
		下风向（厂界 10m）1#	MH2021121001409018	0.006	
		下风向（厂界 10m）2#	MH2021121001409019	0.007	
		下风向（厂界 10m）3#	MH2021121001409020	0.006	
		酒糟堆场	MH2021121001409074	0.008	
	硫化氢第二次	上风向（厂界 20 m）	MH2021121001409021	0.005	mg/m³
		下风向（厂界 10m）1#	MH2021121001409022	0.006	
		下风向（厂界 10m）2#	MH2021121001409023	0.007	

		下风向（厂界 10m）3#	MH2021121001409024	0.006	
		酒糟堆场	MH2021121001409075	0.009	
	硫化氢第三次	上风向（厂界 20 m）	MH2021121001409025	0.004	mg/m³
		下风向（厂界 10m）1#	MH2021121001409026	0.006	
		下风向（厂界 10m）2#	MH2021121001409027	0.007	
		下风向（厂界 10m）3#	MH2021121001409028	0.005	
		酒糟堆场	MH2021121001409076	0.009	
	硫化氢第四次	上风向（厂界 20 m）	MH2021121001409029	0.005	mg/m³
		下风向（厂界 10m）1#	MH2021121001409030	0.006	
		下风向（厂界 10m）2#	MH2021121001409031	0.008	
		下风向（厂界 10m）3#	MH2021121001409032	0.006	
	颗粒物第一次	上风向（厂界 20 m）	MH2021121001409033	0.101	mg/m³
		下风向（厂界 10m）1#	MH2021121001409034	0.153	
		下风向（厂界 10m）2#	MH2021121001409035	0.219	
		下风向（厂界 10m）3#	MH2021121001409036	0.160	
	颗粒物第二次	上风向（厂界 20 m）	MH2021121001409037	0.101	mg/m³
		下风向（厂界 10m）1#	MH2021121001409038	0.151	
		下风向（厂界 10m）2#	MH2021121001409039	0.218	
		下风向（厂界 10m）3#	MH2021121001409040	0.160	
	颗粒物第三次	上风向（厂界 20 m）	MH2021121001409041	0.108	mg/m³
		下风向（厂界 10m）1#	MH2021121001409042	0.153	
		下风向（厂界 10m）2#	MH2021121001409043	0.217	

		下风向（厂界 10m）3#	MH2021121001409044	0.162	
	颗粒物第四次	上风向（厂界 20 m）	MH2021121001409045	0.107	mg/m³
		下风向（厂界 10m）1#	MH2021121001409046	0.153	
		下风向（厂界 10m）2#	MH2021121001409047	0.216	
		下风向（厂界 10m）3#	MH2021121001409048	0.158	
	非甲烷总烃第一次	上风向（厂界 20 m）	MH2021121001409049	1.31	mg/m³
		下风向（厂界 10m）1#	MH2021121001409050	1.35	
		下风向（厂界 10m）2#	MH2021121001409051	1.42	
		下风向（厂界 10m）3#	MH2021121001409052	1.32	
		酿造工序车间	MH2021121001409065	1.79	
		酒糟堆场	MH2021121001409068	2.36	
	非甲烷总烃第二次	上风向（厂界 20 m）	MH2021121001409053	1.29	mg/m³
		下风向（厂界 10m）1#	MH2021121001409054	1.31	
		下风向（厂界 10m）2#	MH2021121001409055	1.39	
		下风向（厂界 10m）3#	MH2021121001409056	1.30	
		酿造工序车间	MH2021121001409066	1.63	
		酒糟堆场	MH2021121001409069	2.43	
	非甲烷总烃第三次	上风向（厂界 20 m）	MH2021121001409057	1.32	mg/m³
		下风向（厂界 10m）1#	MH2021121001409058	1.35	
		下风向（厂界 10m）2#	MH2021121001409059	1.36	
		下风向（厂界 10m）3#	MH2021121001409060	1.34	
		酿造工序车间	MH2021121001409067	1.70	
		酒糟堆场	MH2021121001409070	2.34	

	非甲烷总烃第四次	上风向（厂界 20 m）	MH2021121001409061	1.40	mg/m³
		下风向（厂界 10m）1#	MH2021121001409062	1.50	
		下风向（厂界 10m）2#	MH2021121001409063	1.54	
		下风向（厂界 10m）3#	MH2021121001409064	1.44	

表 5-4 无组织废气 2021 年 12 月 12 日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 年 12 月 12 日	氨第一次	上风向（厂界 20 m）	MH2021121001409079	0.19	mg/m³
		下风向（厂界 10m）1#	MH2021121001409080	0.22	
		下风向（厂界 10m）2#	MH2021121001409081	0.23	
		下风向（厂界 10m）3#	MH2021121001409082	0.22	
		酒糟堆场	MH2021121001409149	0.27	
	氨第二次	上风向（厂界 20 m）	MH2021121001409083	0.19	mg/m³
		下风向（厂界 10m）1#	MH2021121001409084	0.23	
		下风向（厂界 10m）2#	MH2021121001409085	0.24	
		下风向（厂界 10m）3#	MH2021121001409086	0.23	
		酒糟堆场	MH2021121001409150	0.27	
	氨第三次	上风向（厂界 20 m）	MH2021121001409087	0.20	mg/m³
		下风向（厂界 10m）1#	MH2021121001409088	0.24	
		下风向（厂界 10m）2#	MH2021121001409089	0.25	
		下风向（厂界 10m）3#	MH2021121001409090	0.23	
		酒糟堆场	MH2021121001409151	0.27	
	氨第四次	上风向（厂界 20 m）	MH2021121001409091	0.20	mg/m³

		下风向（厂界 10m）1#	MH2021121001409092	0.23	
		下风向（厂界 10m）2#	MH2021121001409093	0.24	
		下风向（厂界 10m）3#	MH2021121001409094	0.22	
	硫化氢第一次	上风向（厂界 20 m）	MH2021121001409095	0.005	mg/m³
		下风向（厂界 10m）1#	MH2021121001409096	0.006	
		下风向（厂界 10m）2#	MH2021121001409097	0.007	
		下风向（厂界 10m）3#	MH2021121001409098	0.006	
		酒糟堆场	MH2021121001409152	0.009	
	硫化氢第二次	上风向（厂界 20 m）	MH2021121001409099	0.004	mg/m³
		下风向（厂界 10m）1#	MH2021121001409100	0.006	
		下风向（厂界 10m）2#	MH2021121001409101	0.007	
		下风向（厂界 10m）3#	MH2021121001409102	0.006	
		酒糟堆场	MH2021121001409153	0.009	
	硫化氢第三次	上风向（厂界 20 m）	MH2021121001409103	0.005	mg/m³
		下风向（厂界 10m）1#	MH2021121001409104	0.006	
		下风向（厂界 10m）2#	MH2021121001409105	0.008	
		下风向（厂界 10m）3#	MH2021121001409106	0.006	
		酒糟堆场	MH2021121001409154	0.009	
	硫化氢第四次	上风向（厂界 20 m）	MH2021121001409107	0.004	mg/m³
		下风向（厂界 10m）1#	MH2021121001409108	0.005	
		下风向（厂界 10m）2#	MH2021121001409109	0.007	
		下风向（厂界 10m）3#	MH2021121001409110	0.005	

	颗粒物第一次	上风向（厂界 20 m）	MH2021121001409111	0.106	mg/m³
		下风向（厂界 10m）1#	MH2021121001409112	0.148	
		下风向（厂界 10m）2#	MH2021121001409113	0.220	
		下风向（厂界 10m）3#	MH2021121001409114	0.158	
	颗粒物第二次	上风向（厂界 20 m）	MH2021121001409115	0.103	mg/m³
		下风向（厂界 10m）1#	MH2021121001409116	0.152	
		下风向（厂界 10m）2#	MH2021121001409117	0.220	
		下风向（厂界 10m）3#	MH2021121001409118	0.153	
	颗粒物第三次	上风向（厂界 20 m）	MH2021121001409119	0.107	mg/m³
		下风向（厂界 10m）1#	MH2021121001409120	0.150	
		下风向（厂界 10m）2#	MH2021121001409121	0.220	
		下风向（厂界 10m）3#	MH2021121001409122	0.158	
	颗粒物第四次	上风向（厂界 20 m）	MH2021121001409123	0.102	mg/m³
		下风向（厂界 10m）1#	MH2021121001409124	0.148	
		下风向（厂界 10m）2#	MH2021121001409125	0.218	
		下风向（厂界 10m）3#	MH2021121001409126	0.158	
	非甲烷总烃第一次	上风向（厂界 20 m）	MH2021121001409127	1.32	mg/m³
		下风向（厂界 10m）1#	MH2021121001409128	1.44	
		下风向（厂界 10m）2#	MH2021121001409129	1.51	
		下风向（厂界 10m）3#	MH2021121001409130	1.41	
		酿造工序车间	MH2021121001409143	1.82	
		酒糟堆场	MH2021121001409146	2.12	

	非甲烷总烃第二次	上风向（厂界 20 m）	MH2021121001409131	1.35	mg/m³
		下风向（厂界 10m）1#	MH2021121001409132	1.38	
		下风向（厂界 10m）2#	MH2021121001409133	1.42	
		下风向（厂界 10m）3#	MH2021121001409134	1.36	
		酿造工序车间	MH2021121001409144	1.70	
		酒糟堆场	MH2021121001409147	2.01	
	非甲烷总烃第三次	上风向（厂界 20 m）	MH2021121001409135	1.33	mg/m³
		下风向（厂界 10m）1#	MH2021121001409136	1.41	
		下风向（厂界 10m）2#	MH2021121001409137	1.50	
		下风向（厂界 10m）3#	MH2021121001409138	1.37	
		酿造工序车间	MH2021121001409145	1.89	
		酒糟堆场	MH2021121001409148	2.06	
	非甲烷总烃第四次	上风向（厂界 20 m）	MH2021121001409139	1.45	mg/m³
		下风向（厂界 10m）1#	MH2021121001409140	1.49	
		下风向（厂界 10m）2#	MH2021121001409141	1.54	
		下风向（厂界 10m）3#	MH2021121001409142	1.51	

六、噪声

表 6-1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东侧外 1m	噪声	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2.	厂界南侧外 1m		
3.	厂界西侧外 1m		
4.	厂界北侧外 1m		

表6-2 噪声检测项目、标准方法、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噪声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1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NMH-SB038-02

表 6-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Lep 单位：dB(A)
2021 年 12 月 11 日	昼间	厂界东侧外 1m	MH2021121001408001	52
		厂界南侧外 1m	MH2021121001408002	49
		厂界西侧外 1m	MH2021121001408003	51
		厂界北侧外 1m	MH2021121001408004	55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	MH2021121001408005	44
		厂界南侧外 1m	MH2021121001408006	45
		厂界西侧外 1m	MH2021121001408007	44
		厂界北侧外 1m	MH2021121001408008	51
2021 年 12 月 12 日	昼间	厂界东侧外 1m	MH2021121001408009	52
		厂界南侧外 1m	MH2021121001408010	50
		厂界西侧外 1m	MH2021121001408011	50
		厂界北侧外 1m	MH2021121001408012	55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	MH2021121001408013	47
		厂界南侧外 1m	MH2021121001408014	43
		厂界西侧外 1m	MH2021121001408015	42
		厂界北侧外 1m	MH2021121001408016	48

测点分布示意图：

图一：2021 年 12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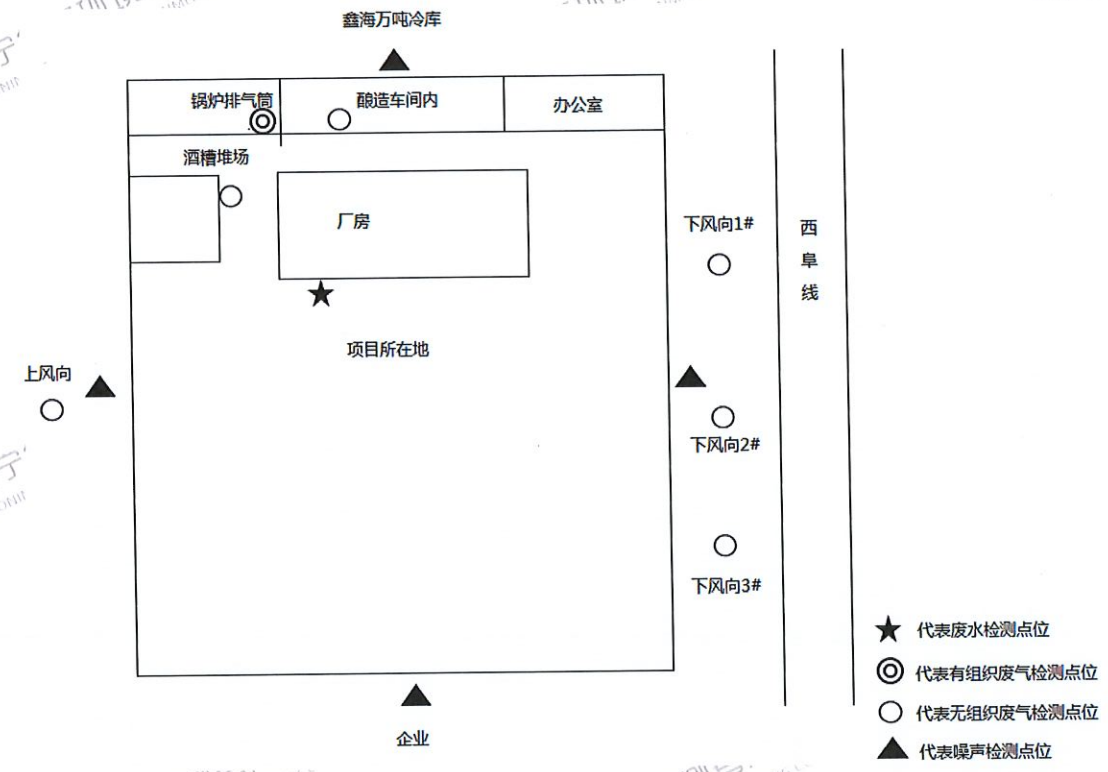

图二：2021 年 12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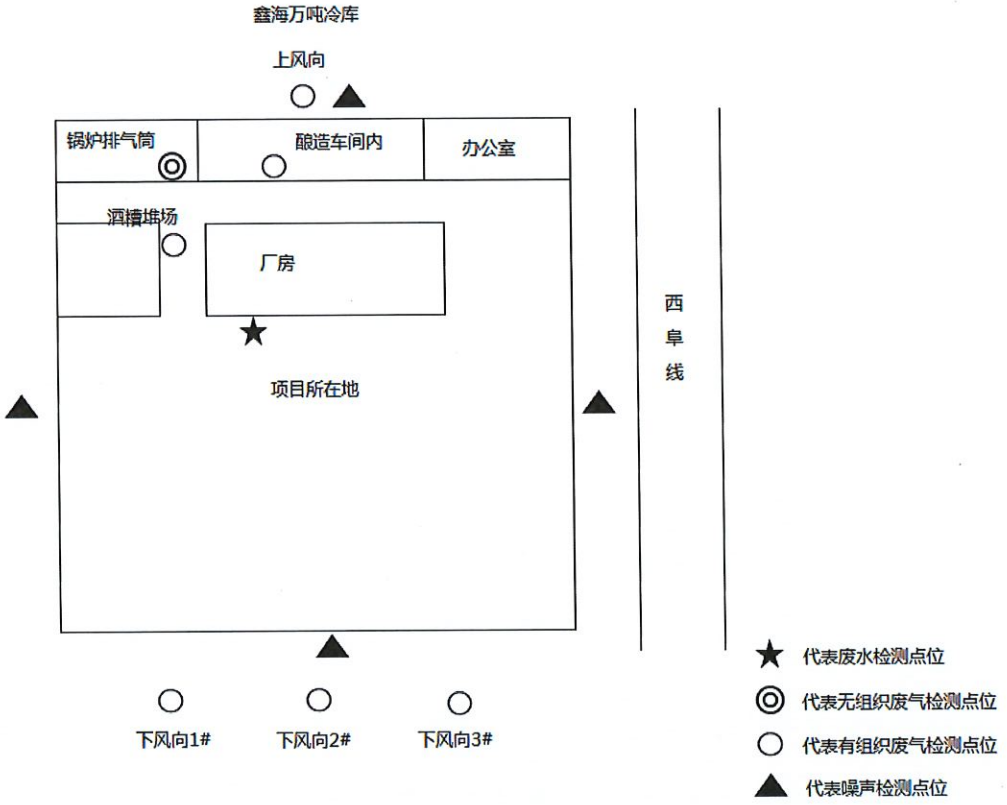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1.12.28

** 报告结束 **

CMA
20061205B002

检 测 报 告

净海检测 T12001Y 号

委托单位：辽宁蒙古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测单位：辽宁蒙古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大连净海检测有限公司

说　　明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报告篡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5. 自送样品的信息由客户提供，报告不对自送样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6.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用，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西路 110 号
邮编：116699
电话：0411-87538006

检 测 结 果

JHJC-04-Z80.1

委托单位	辽宁蒙古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阜新市阜蒙县文化路西段 133 号
受测单位	辽宁蒙古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阜新市阜蒙县文化路西段 133 号
联系人	孙晓静
联系电话	18304189526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11 日~2021 年 12 月 12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12 月 11 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备注	无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1.12.15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采样方式：现场采样		样品状态：完好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2021.12.11	臭气浓度	08:30	厂界上风向 1#	12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2#	16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3#	15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4#	14	无量纲
		10:30	厂界上风向 1#	11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2#	16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3#	15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4#	14	无量纲
		12:30	厂界上风向 1#	12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2#	15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3#	16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4#	15	无量纲
		14:30	厂界上风向 1#	12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2#	13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3#	14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4#	15	无量纲
		08:40	酒糟堆场下风向 5#	18	无量纲
		10:40	酒糟堆场下风向 5#	18	无量纲
		12:40	酒糟堆场下风向 5#	19	无量纲
备注	无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2021.12.12	臭气浓度	08:40	厂界上风向 1#	11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2#	16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3#	15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4#	16	无量纲
		10:40	厂界上风向 1#	12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2#	14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3#	14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4#	13	无量纲
		12:40	厂界上风向 1#	12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2#	14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3#	16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4#	15	无量纲
		14:40	厂界上风向 1#	11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2#	16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3#	15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4#	14	无量纲
		08:50	酒糟堆场下风向 5#	28	无量纲
		10:50	酒糟堆场下风向 5#	33	无量纲
		12:5	酒糟堆场下风向 5#	32	无量纲
备注	无				

检 测 结 果

附 1 无组织检测期间天气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1.12.11	08:30	西南	1.5	-3.3	100.6
	10:30	西南	1.7	-1.2	100.4
	12:30	西南	1.7	2.1	100.2
	14:30	西南	1.8	4.7	100.0
2021.12.12	08:40	西南	1.9	-6.2	101.1
	10:40	西南	1.7	-5.5	100.9
	12:40	西南	1.7	-5.8	100.7
	14:40	西南	1.8	-4.1	100.5

附 2 无组织检测点位示意图、点位坐标

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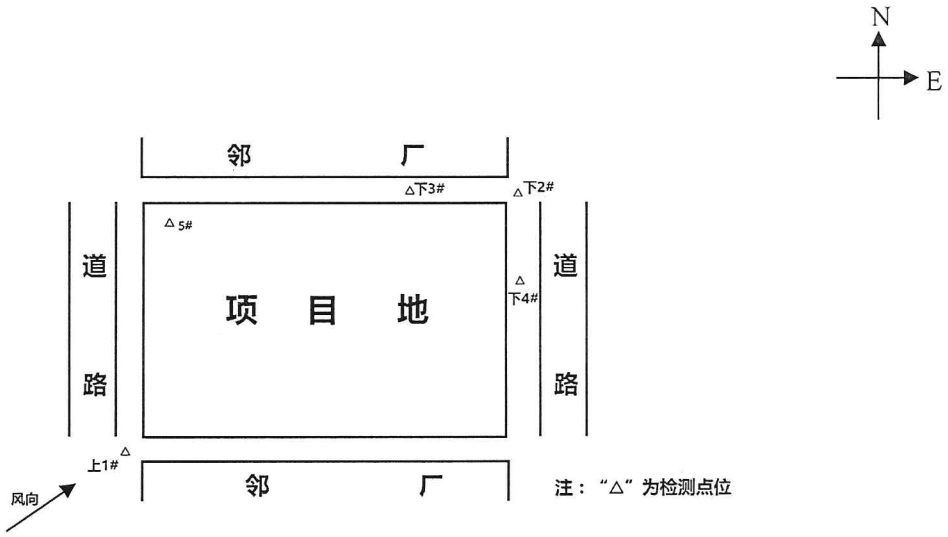
坐标	上风向 1#点：　N: 42°2′33.73″　E: 121°42′5.61″ 下风向 2#点：　N: 42°2′39.14″　E: 121°42′11.53″ 下风向 3#点：　N: 42°2′39.11″　E: 121°42′12.39″ 下风向 4#点：　N: 42°2′38.62″　E: 121°42′12.65″ 酒糟堆场 5#点：N: 42°2′37.38″　E: 121°42′5.67″
备注	无

报告结束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阜新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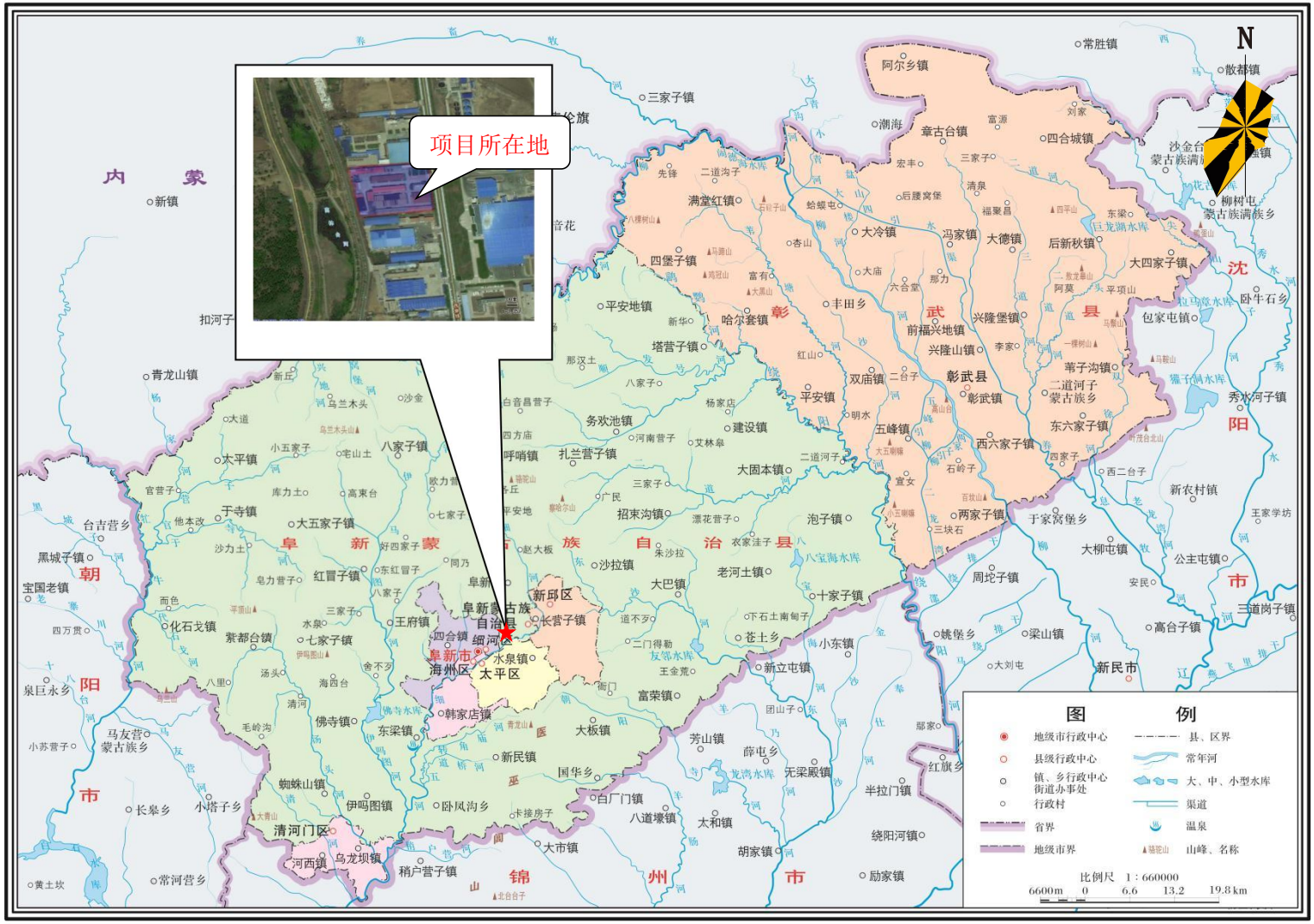

审图号：辽 J S〔2018〕13 号

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辽宁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编制 2018年12月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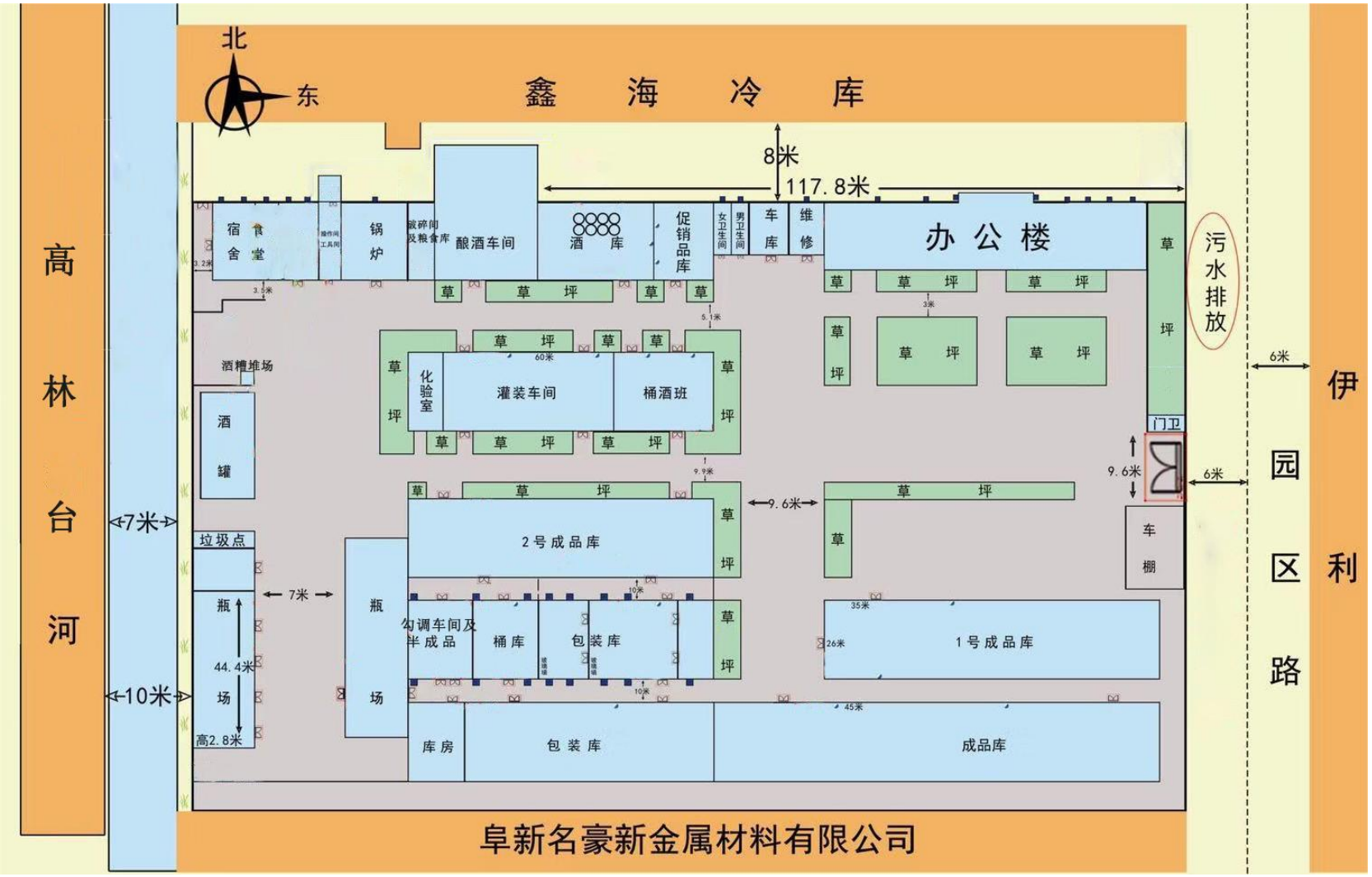
北
东
鑫 海 冷 库
高 林 台 河
伊 园 区 路
8米
117.8米
宿舍食堂
锅炉
酿酒车间
酒库
促销品库
女卫生间
男卫生间
车库
维修
办公楼
草坪
污水排放
酒糟堆场
酒罐
化验室
灌装车间
桶酒班
门卫
9.6米
6米
7米
10米
垃圾点
瓶场
44.4米
高2.8米
2号成品库
勾调车间及半成品
桶库
包装库
1号成品库
库房
成品库
车棚
阜新名豪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附图 3 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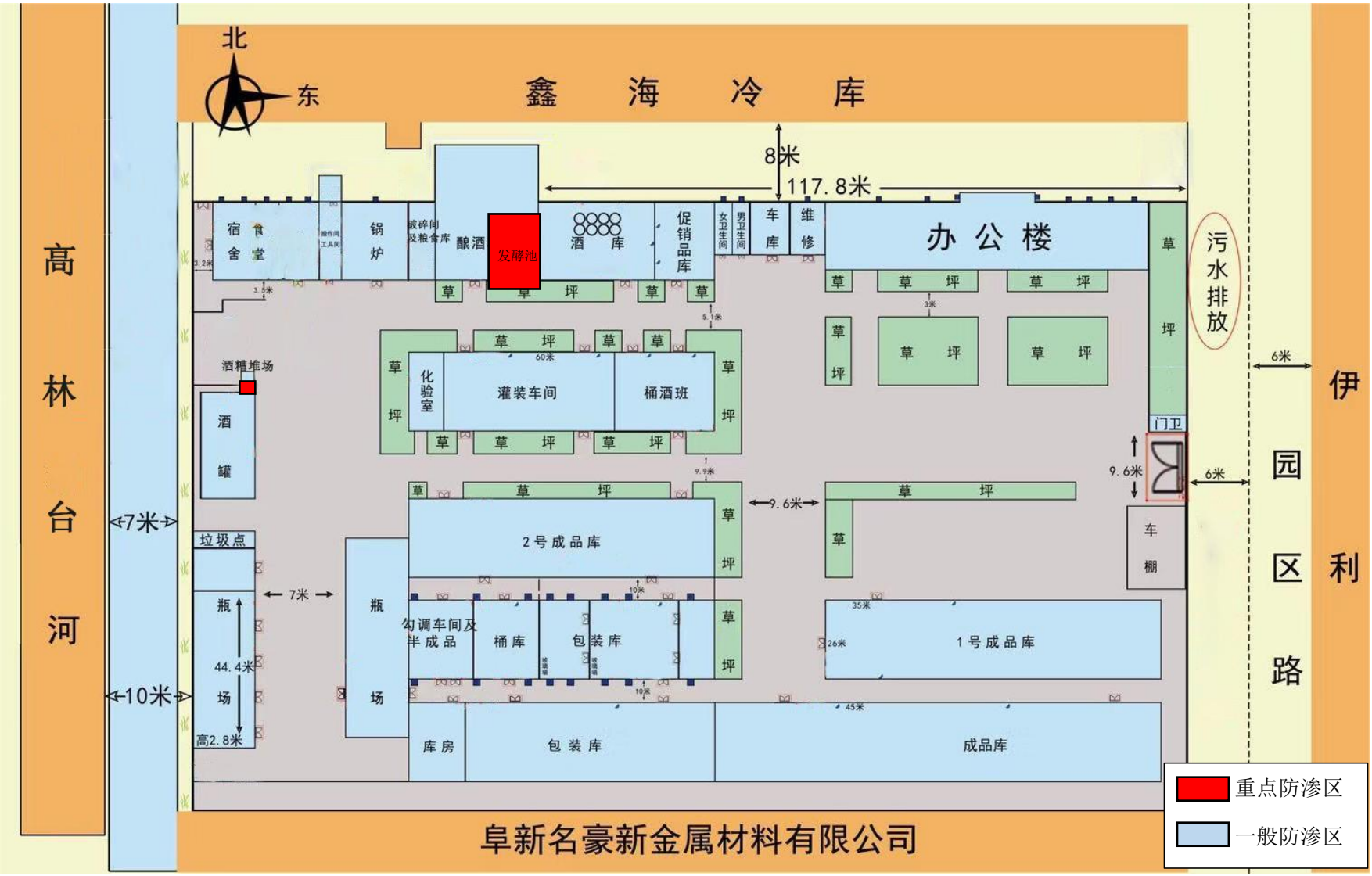
北
东
鑫 海 冷 库
高 林 台 河
伊 利 园 区 路
8米
117.8米
宿 食 舍 堂
锅 炉
破碎间及粮食库
酿酒
发酵池
酒 库
促销品库
女卫生间
男卫生间
车 库
维 修
办 公 楼
污水排放
草 坪
酒糟堆场
酒 罐
化验室
灌装车间
桶酒班
门卫
9.6米
6米
7米
10米
垃圾点
瓶 场
44.4米
高2.8米
2号成品库
勾调车间及半成品
桶 库
包 装 库
1号成品库
车 棚
库 房
成品库
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
阜新名豪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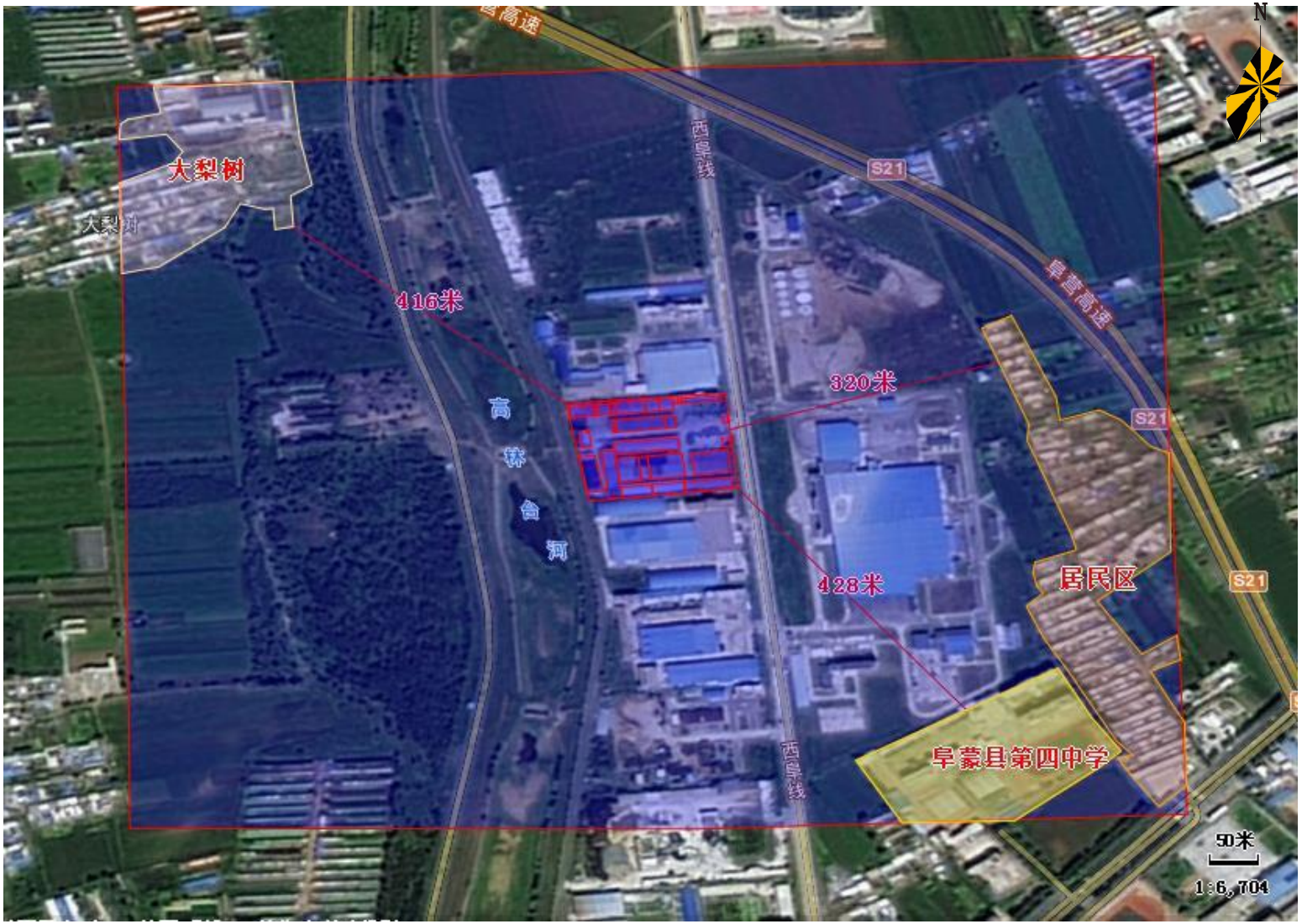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在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规划图中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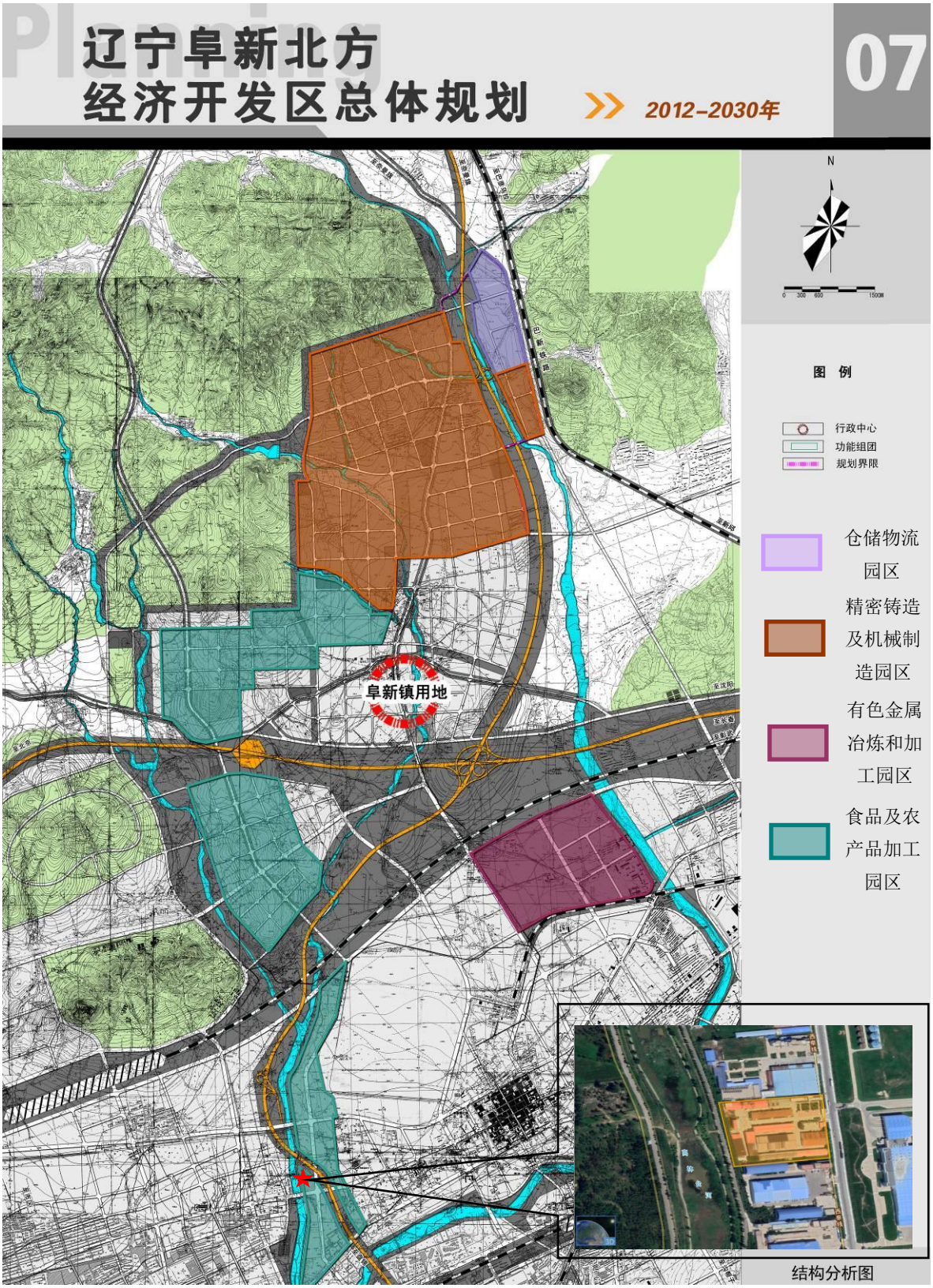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在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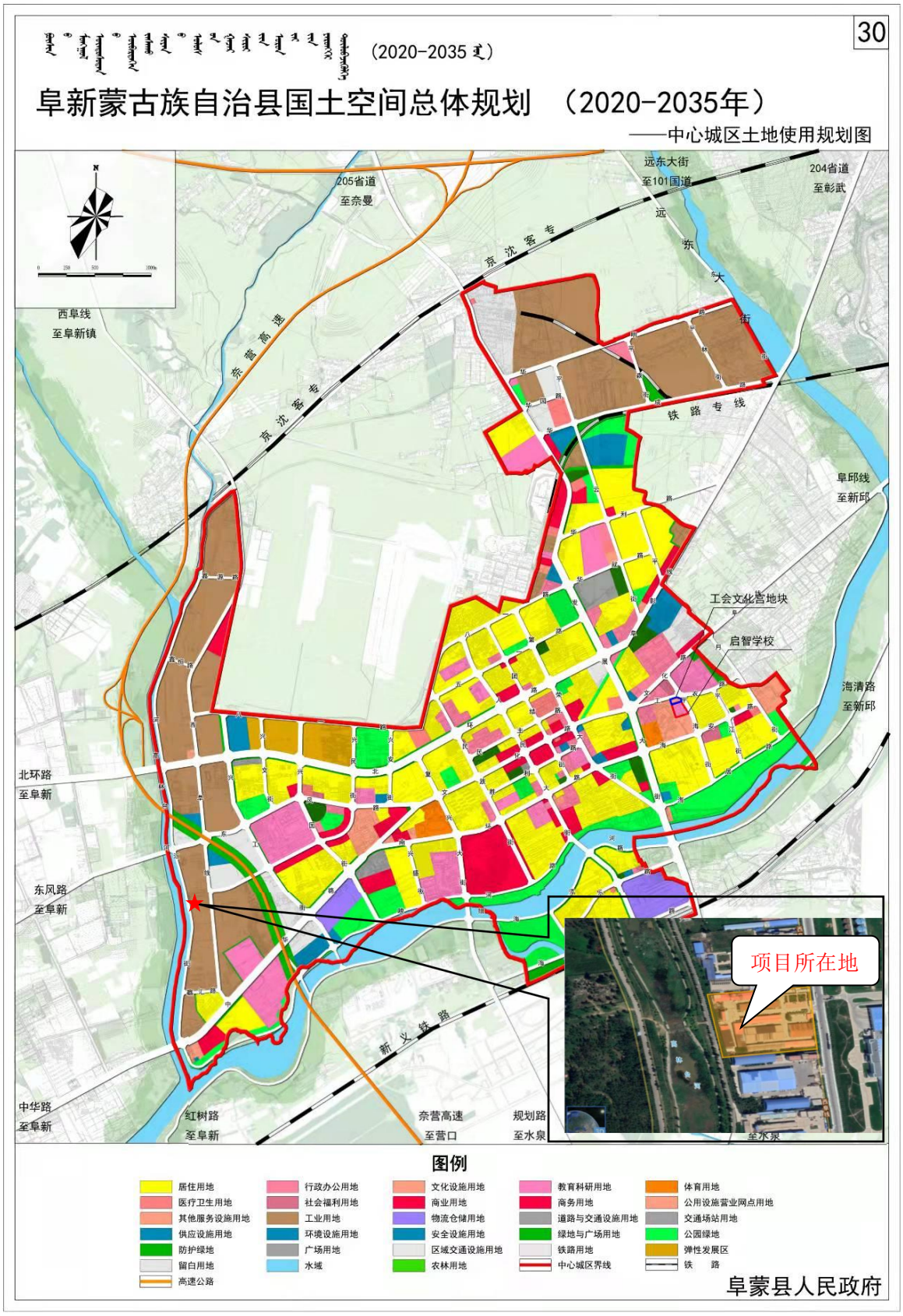

附图 7 环境空气、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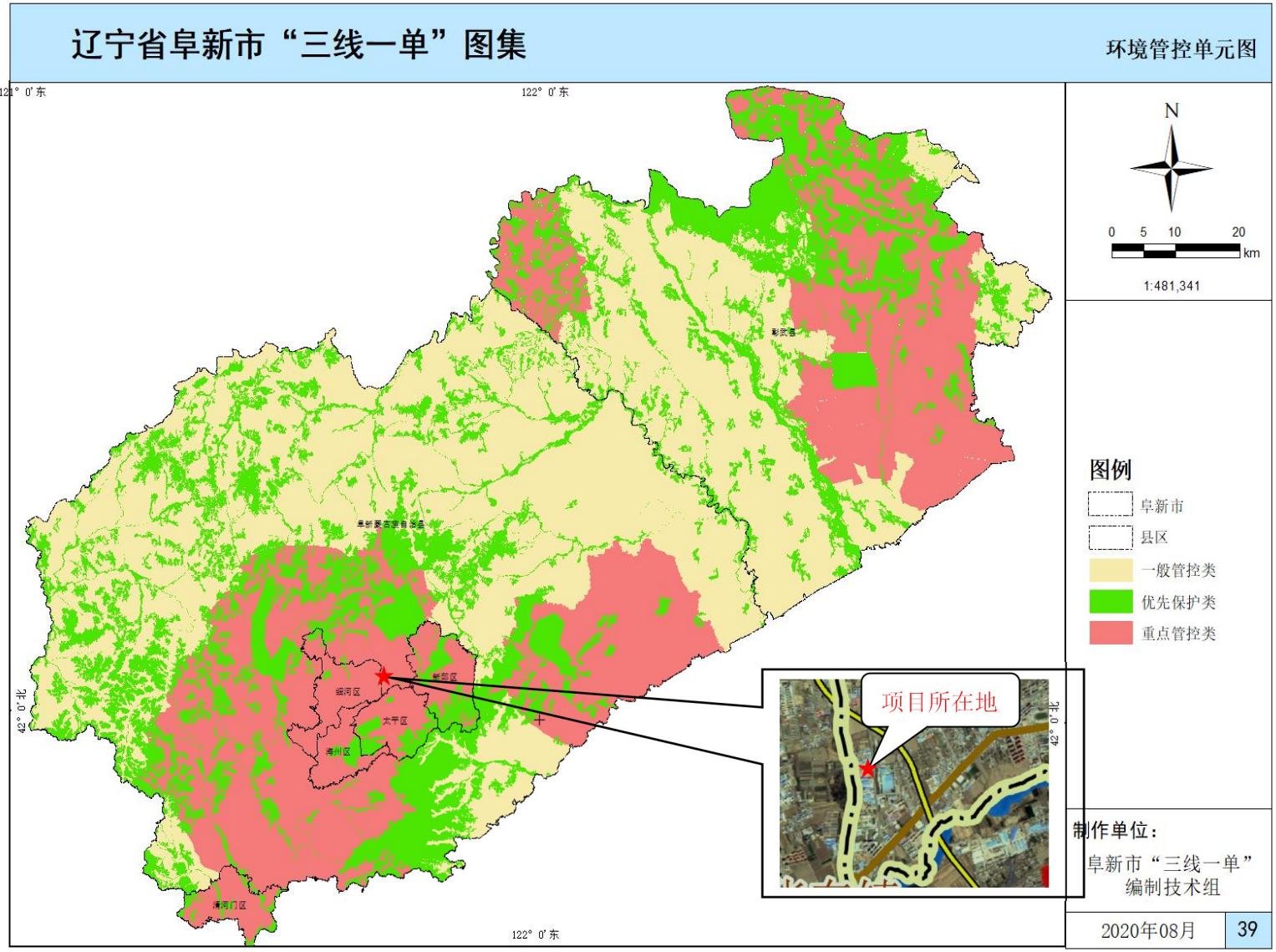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在阜新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中位置